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2]070-7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2]070-7号

致：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2023）》”）《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之一》。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

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以下称“报告期”),报告期末变更为2022年12月31日(以下称“报告期末”),且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310Z0186号”《审计报告》(以下称“《2022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2023）》《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一：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申请文件：（1）张平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4.70%的股份，吴林泳直接持有公司 5.38%的股份，张平、吴林泳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为仙居宏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仙居宏远持有公司 11.88%的股份。（2）2015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增资价格为 2.33 元/注册资本，增资方为仙居宏远、上海科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仙居创丰以及吴林泳等 34 位自然人。（3）投资者本次增资入股包含债权债务抵消出资，部分增资方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支付超过 2.33 元/注册资本的其他资金。其中，支付额外费用共计 4,033.01 万元，提供无息借款共计 935.80 万元。

（1）仙居宏远的基本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主要路径以及通过仙居宏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列表说明仙居宏远合伙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出资额、出资比例、任职情况及是否均系发行人员工，入股仙居宏远的背景、原因、时间、方式、价格及公允性等。③仙居宏远合伙人及其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及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④结合报告期内仙居宏远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说明仙居宏远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⑤仙居宏远是否存在对外投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披露对外投资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主管机关的备案或批准，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资金业

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增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合理性、合规性、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增资方，增资方相互之间、增资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系等。②说明投资者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出资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③逐一说明增资方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支付额外费用或提供无息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因、合理性、合规性、金额及金额确定依据、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各增资方支付额外费用或提供无息借款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等、资金返还具体情况及真实性。④说明额外费用及无息借款的具体性质，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⑤说明发行人在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是否已就上述事项如实披露或向相关主管机关报告，本次申请文件就上述事宜的披露内容与前期已披露文件是否存在矛盾或不一致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依据。

回复：

一、仙居宏远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主要路径以及通过仙居宏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主要路径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检索企查查网站，经查验，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夫妇通过投资仙居宏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仙

居宏远外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路径。

2. 通过仙居宏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2015年6月增资前，台州金晟（即发行人前身，下同）为张平、吴林泳夫妇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其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受海外禁塑政策的加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在不断增加。日益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和固定资产的投资需求，仅仅依靠自身积累已无法满足发展要求，因此台州金晟寻求外部的投资者。同时，其当时各地政府为进一步拓宽地方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成长型、创新型企业改制进入股转系统，公司希冀利用此契机能够进入资本市场，以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快速增长。

实际控制人的亲友及公司的部分员工了解到公司的融资需求时，因认可企业实力，具有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且当时新三板的整体市场热度较高、投资群体对拟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投资意向较为高涨，因此认购踊跃。鉴于该次拟投资的自然人人数较多，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方便投资者的登记及管理。因此成立仙居宏远作为持股平台入股台州金晟。

发行人与相关投资人股东基于投融资市场惯例，约定增资价格参考2015年5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确定。该价格符合当时的市场定价情况，以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417.71万元作为参考，投前市盈率为8.38倍，投后市盈率为16.76倍。该次增资定价公允。2015年6月，本次增资完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该次增资事项已经台州金晟2015年6月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仙居宏远的工商档案、吴冬妹继承事项的公证书，2022年11月，仙居宏远的出资人吴冬妹（实际控制人吴林泳的母亲）病故，吴冬妹的其他继承人均自愿放弃对仙居宏远出资额的继承，由吴林泳继承全部出资额。吴林泳通过继承吴冬妹在仙居宏远出资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 列表说明仙居宏远合伙人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出资额、出资比例、任职情况及是否均系发行人员工, 入股仙居宏远的背景、原因、时间、方式、价格及公允性等

根据仙居宏远的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仙居宏远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入伙背景、原因	是否(曾)为发行人员工
1	张平	147.1884	11.4337	金晟环保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是
2	张波	256.3000	19.9096	广西洁丰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是
3	张丽芳	234.3980	18.2082	退休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否
4	张明	155.7081	12.0955	浙江仙居捷达特艺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的哥哥	否
5	杨江平	78.0550	6.0634	务农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否
6	张皓东	30.8725	2.3982	中国电信职工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否
7	郑美华	27.9600	2.1720	个体户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否
8	倪亚玲	26.2125	2.0362	自由职业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否
9	朱玲璐	23.3000	1.8100	仙居县中医院职工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否
10	耿平	23.3000	1.8100	退休	受让儿子股份	否
11	张放庆	23.3000	1.8100	退休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否
12	余静菱	23.3000	1.8100	退休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否
13	王涛涛	19.8050	1.5385	自由职业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否
14	李玲	16.8925	1.3122	退休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否
15	张海明	16.3100	1.2670	仙居县永安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否
16	吴法龙	16.3100	1.2670	仙居县丰耀工艺有限公司职工	继承配偶的股份	否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入伙背景、原因	是否(曾)为发行人员工
17	徐淑莲	11.6500	0.9050	仙居县长安机动车培训有限公司职工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否
18	徐光伟	11.6500	0.9050	个体户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否
19	泮秀青	11.6500	0.9050	退休	继承配偶的股份	否
20	张裁红	11.6500	0.9050	退休	受让配偶的股份	否
21	张建	11.6500	0.9050	浙江台州中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否
22	叶冬桔	11.6500	0.9050	自由职业	受让朋友的股份	否
23	王一俊	9.3200	0.7240	金晟环保副总经理	发行人员工	是
24	陈铃芬	9.3200	0.7240	广西洁丰监事	发行人员工	是
25	徐光	9.3200	0.7240	不详 ¹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否
26	杨旭庆	8.1550	0.6335	仙居农商银行职工	受让配偶的股份	否
27	马伟军	6.9900	0.5430	仙居县天立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否
28	吴林春	5.8250	0.4525	金晟环保采购专员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员工	是
29	王名骏	5.8250	0.4525	学生	受让父亲的股份	否
30	陈子卉	5.8250	0.4525	学生	受让母亲的股份	否
31	潘云华	4.6600	0.3620	金晟环保财务经理	发行人员工	是
32	俞志红	4.6600	0.3620	下各中心小学教师	受让朋友的股份	否
33	张菊花	3.4950	0.2715	务农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否
34	李志	3.4950	0.2715	仙居县瑾丰工艺品加工厂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否
35	陈秀娅	3.4950	0.2715	大冶新城恒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否
36	郑秋爱	2.6795	0.2081	退休	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否

¹ 系失联股东，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入伙背景、原因	是否(曾)为发行人员工
37	冯尚杰	2.3300	0.1810	金晟环保生产部经理	发行人员工	是
38	吴林泳	2.3300	0.1810	金晟环保董事	实际控制人	是
39	周爱香	2.3300	0.1810	退休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否
40	徐建美	2.3300	0.1810	退休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否
41	倪俊英	1.1650	0.0905	台州市戒毒康复中心职工	受让配偶的股份	否
42	罗介杰	1.1650	0.0905	金晟环保生产员工	发行人员工	是
43	岳慧君	1.1650	0.0905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否
44	沙明睿	0.5825	0.0452	学生	受让母亲的股份	否
45	李月荷	0.5825	0.0452	金晟环保生产员工	发行人员工	是
46	杨碧英	0.5825	0.0452	金晟环保生产员工	发行人员工	是
47	陈爱云	0.5825	0.0452	金晟环保生产员工	发行人员工	是
合计		1,287.3215	100.0000	—	—	—

根据仙居宏远与台州金晟签订的《增资协议书》、仙居宏远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5年6月仙居宏远投资发行人时，仙居宏远的出资额单价为1元/出资额，仙居宏远认购台州金晟股权的增资价格为2.33元/注册资本（折合发行人股价为1.165元/股）。前述2.33元/注册资本的增资定价系参考2015年5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2.30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与各增资方协商确定，并经台州金晟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价格符合当时的市场定价情况，以发行人2014年度净利润417.71万元作为参考，投前市盈率为8.38倍，投后市盈率为16.76倍，定价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仙居宏远共有合伙人47名，除12名合伙人系于仙居宏远投资发行人后加入仙居宏远，其余35名合伙人均为2015年6月参与发行人增资的投资者。仙居宏远投资发行人后入伙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更登记时间	方式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	对应发行人股价	公允性
1	郑一阳	耿平	2020年4月	母子间转让	20万股	1.165元/股	亲属间平价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更登记时间	方式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	对应发行人股价	公允性
2	吴兰	陈子卉	2022年11月	母女间转让	5万股	1.165元/股	亲属间平价
3	冯尚杰	俞志红	2022年11月	朋友间转让	4万股	9元/股	二级市场价
4	刘杰	沙明睿	2022年11月	母子间转让	0.5万股	1.165元/股	亲属间平价
5	黄米芹	叶冬桔	2022年11月	朋友间转让	10万股	9元/股	二级市场价
6	王晟	王名骏	2022年11月	父子间转让	5万股	1.165元/股	亲属间平价
7	王胜军	倪俊英	2022年11月	夫妻间转让	1万股	1.165元/股	亲属间平价
8	杨华芳	杨旭庆	2022年11月	夫妻间转让	7万股	1.165元/股	亲属间平价
9	杨旭晖	张栽红	2022年11月	夫妻间转让	10万股	1.165元/股	亲属间平价
10	蒋爱琴	吴法龙	2022年11月	继承配偶	14万股	1.165元/股	继承
11	泮立刚	泮秀青	2022年11月	继承配偶	10万股	1.165元/股	继承
12	吴冬妹	吴林泳	2022年11月	继承母亲	2万股	1.165元/股	继承

如上表所示，仙居宏远投资发行人后入伙的合伙人入伙价格公允。

（三）仙居宏远合伙人及其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及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仙居宏远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仙居宏远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仙居宏远合伙人中，张平、吴林泳、张波、朱艳君、王一俊、潘云华、陈铃芬、冯尚杰、吴林春、罗介杰、李月荷、陈爱云等12人目前或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薪酬、报销等正常资金往来。此外，张海明担任总经理的仙居县永安旅行社有限公司在2021年度与公司存在2.64万元的团建旅游费用往来。除上述情况外，仙居宏远合伙人及其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四）结合报告期内仙居宏远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说明仙

居宏远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仙居宏远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工商档案，并查阅仙居宏远历次出资额变更对应的公证书、出资转让协议书及完税证明，访谈相关合伙人，报告期内，仙居宏远合伙人结构、出资额变动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变动登记时间	出资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 2020/01/01	报告期末 2022/12/31	
1	郑一阳	2020年4月	23.3000	0.0000	转让出资给母亲耿平
2	耿平	2020年4月	0.0000	23.3000	受让儿子郑一阳出资
3	蒋爱琴	2022年11月	16.3100	0.0000	被配偶吴法龙继承
4	吴法龙	2022年11月	0.0000	16.3100	继承配偶蒋爱琴
5	吴兰	2022年11月	5.8250	0.0000	转让出资给女儿陈子卉
6	陈子卉	2022年11月	0.0000	5.825	受让母亲吴兰出资
7	冯尚杰	2022年11月	6.9900	2.3300	转让出资给朋友俞志红
8	俞志红	2022年11月	0.0000	4.6600	受让朋友冯尚杰出资
9	刘杰	2022年11月	0.5825	0.0000	转让出资给儿子沙明睿
10	沙明睿	2022年11月	0.0000	0.5825	受让母亲刘杰出资
11	黄米芹	2022年11月	11.6500	0.0000	转让出资给朋友叶冬桔
12	叶冬桔	2022年11月	0.0000	11.6500	受让朋友黄米芹出资
13	王晟	2022年11月	5.8250	0.0000	转让出资给儿子王名骏
14	王名骏	2022年11月	0.0000	5.8250	受让父亲王晟出资
15	王胜军	2022年11月	1.1650	0.0000	转让给配偶倪俊英
16	倪俊英	2022年11月	0.0000	1.1650	受让配偶王胜军
17	杨华芳	2022年11月	11.6500	0.0000	二级市场减持、转让给配偶杨旭庆
18	杨旭庆	2022年11月	0.0000	8.1550	受让配偶杨华芳
19	杨旭晖	2022年11月	11.6500	0.0000	转让给配偶张栽红
20	张栽红	2022年11月	0.0000	11.6500	受让配偶杨旭晖

序号	出资人	变动登记时间	出资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 2020/01/01	报告期末 2022/12/31	
21	泮立刚	2022年11月	11.6500	0.0000	被配偶泮秀青继承
22	泮秀青	2022年11月	0.0000	11.6500	继承配偶泮立刚
23	吴冬妹	2022年11月	60.5800	0.0000	二级市场减持、被女儿吴林泳继承
24	吴林泳	2022年11月	0.0000	2.3300	继承母亲吴冬妹
25	杨波	2022年11月	6.9900	0.0000	转让给朋友张明
26	张明	2022年11月	233.0000	155.7081	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朋友杨波出资
27	张平	2022年11月	755.5025	147.1884	二级市场减持
28	张波	2022年11月	337.8500	256.3000	二级市场减持
29	张皓东	2022年11月	34.9500	30.8725	二级市场减持
30	潘云华	2022年11月	9.3200	4.6600	二级市场减持
31	郑秋爱	2022年11月	60.9295	2.6795	二级市场减持
32	杨江平	2022年11月	116.500	78.0550	二级市场减持
33	朱艳君	2022年11月	39.6100	0.0000	二级市场减持
34	唐得志	2022年11月	3.4950	0.0000	二级市场减持

经查验，仙居宏远不存在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限制性约定或其他股权管理机制。报告期内相关变动的转让方、受让方均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继承方均已取得对应的公证书等文件。

（五）仙居宏远是否存在对外投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披露对外投资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主管机关的备案或批准，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仙居宏远出具的说明、检索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仙居宏远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不涉及需要取得主管机关备案或批准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一) 说明上述增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合理性、合规性、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增资方,增资方相互之间、增资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系等

1. 增资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该次增资前,台州金晟为张平、吴林泳夫妇合计持股 100%的有限公司(张平直接持股 90%、吴林泳直接持股 10%),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植物纤维可降解餐具等环保包装容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具备绿色环保、可降解性能,在全球限塑、禁塑的背景下,下游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基于公司扩产产能亟需资金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公司进行了该次增资,具备合理性。

2. 增资的合规性

2015 年 6 月 18 日,台州金晟股东张平、吴林泳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 1: 2.33 的比例溢价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 37 名投资者认购。

2015 年 6 月 19 日,台州金晟分别与仙居宏远等 37 名投资者签订《增资协议书》,参考 2015 年 5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况,约定投资者按照每一元出资额 2.33 元的价格对台州金晟增资,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台州金晟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仙居宏远等 37 名投资者认缴,共投入货币资金 3,49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余 1,9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26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洲验字(2015) 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台州金晟已收到仙居宏远等 37 名股东缴纳的出资额 3,495 万元,其中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6月26日，仙居县工商局对台州金晟上述股权变动予以登记。

综上，该次增资履行了所必须的审议程序，具备合规性。

3. 价格及公允性

认购人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增资价格系参考2015年5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该价格符合当时的市场定价情况，以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417.71万元作为参考，投前市盈率为8.38倍，投后市盈率为16.76倍。该次增资定价具备公允性。

4.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增资方，增资方相互之间、增资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系

经查验，该次增资中的资金均为相关增资方自有、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主要包括现金、银行转账、债权债务抵销等。

经查验，2015年参与该次增资的自然人及机构股东穿透并去重后，包括实际控制人夫妇，共有90名投资者，部分投资者（曾）为发行人的员工，或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同学及亲属，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三）逐一说明增资方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支付额外费用或提供无息借款的具体情况……资金返还具体情况及真实性”中的相关内容。

增资方相互之间、增资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存在的关系如下：张平、吴林泳系夫妻关系；张明系张平的哥哥；傅毅系张平表弟的配偶；郑秋爱系张平的母亲；张俪容系张平、吴林泳的女儿；郑美华系张平母亲的妹妹；张海明系张平的堂哥；徐淑莲、徐光伟系姐弟关系，徐淑莲系张平母亲的表妹，徐光伟系张平母亲的表弟；应寿进、张菊花系夫妻关系，张菊花系张平的姑姑；吴冬妹系吴林泳的母亲；吴林春、杨江平系夫妻关系，吴林春系吴林泳的姐姐；徐莱泽、徐逗泽系吴林泳妹妹的儿子；李玲系吴林泳哥哥的配偶；盛伟燕、王文英系妯娌关系；杨小英、杨桂足系姐妹关系；陈文敏、张丽芳系夫妻关系，徐斌系陈文敏的妹夫；曹金艳、曹明菊系表姐妹关系。

（二）说明投资者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出资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真实

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部分投资者在 2015 年增资中以增资款、额外费用（如有）、无息借款（如有）与实际控制人夫妇的往期借款进行抵销的方式入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实际控制人对其债务金额（元）	因实际控制人偿还债务转为增资款（元）
1	张波	5,000,000.00	0.00
2	张明	1,162,500.00	1,162,500.00
3	张丽芳、陈文敏夫妇（含徐斌）	5,045,000.00	0.00
4	仙居县创丰工艺品厂（章建富）	7,000,000.00	2,330,000.00
5	杨江平	3,500,000.00	1,165,000.00
6	郑秋爱	483,795.00	483,795.00
7	吴冬妹	535,800.00	535,800.00
8	郑一阳	700,000.00	233,000.00
9	段蓉蓉	350,000.00	116,500.00
10	王一俊	152,160.00	0.00
11	潘云华	262,500.00	0.00
12	杨华芳	406,000.00	22,500.00
13	冯尚杰	306,680.00	73,180.00
14	牛瑞霞	61,632.00	0.00
15	李志	105,000.00	34,950.00
16	李玲	507,500.00	168,925.00
合计金额		25,578,567.00	6,326,150.00

注：章建富系仙居县创丰工艺品厂的实际经营者和控制人。

上述债权债务的抵销，均有出借款流水、公证书、支付利息流水等一种或多种证据支持；经访谈上述债权债务的相关方，其均认可该次债权债务的抵销事项，相关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债权债务抵销出资合理、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逐一说明增资方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支付额外费用或提供无息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因、合理性、合规性、金额及金额确定依据、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各增资方支付额外费用或提供无息借款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等、资金返还具体情况及真实性

1. 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新三板的整体市场热度较高、投资群体对拟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投资意向较为高涨，彼时发行人已启动新三板挂牌计划，企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当实际控制人的亲友及公司的部分员工了解到公司的融资需求时，表现了较为踊跃的认购意向。拟认购对象为获得投资机会而向实际控制人自愿支付额外费用或提供无息借款，额外费用及提供无息借款的具体金额系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

拟认购对象为获得投资机会而向实际控制人支付额外费用或提供无息借款的方案经过实际控制人夫妇的慎重考虑，在秉持以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前提的基础上接受了该笔费用，具备合理性。

2. 具体情况

经查验，参与 2015 年增资的自然人及机构股东穿透并去重后，包括实际控制人夫妇在内，共有 90 名投资者，当时的实际资金收取、支付额外费用、提供无息借款以及债务抵销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该次认购 直接、间 接注册资 本(元)	支付额外费用、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				实际人实际 收取金额 (元)	实控人对 其债务金 额(元)	验资金额 (元)	投资背景
			额外费用 (元)	无息借款 (元)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1	张平	3,242,500	—	—	—	—	—	7,555,025	—	
2	吴林泳	1,000,000	—	—	—	—	—	2,330,000	—	
3	张波	1,450,000	6,771,500	4,350,000	银行转账、债权 债务抵销	投资所得	2021/6/11	9,500,000	5,000,00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4	张明	1,250,00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50,000	1,162,500	实际控制 人的哥哥
5	张丽芳	1,006,000	4,698,020	3,018,000	银行转账、债权 债务抵销	家庭积累	2021/12/27	7,980,000	4,845,00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6	陈文敏	395,000	1,844,650	0	银行转账、债权 债务抵销	家庭积累	不适用	920,350	—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7	罗红星	25,000	116,750	0	银行转账	投资所得、家庭积累	不适用	175,000	0	实际控制 人的同学
8	周关通	25,000	116,750	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不适用	175,000	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9	傅国兰	25,000	116,750	0	银行转账	工资薪金	不适用	175,000	0	实际控制 人的同学
10	胡斐斐	25,000	116,750	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不适用	175,000	0	实际控制 人的同学

序号	姓名	该次认购 直接、间 接注册资 本(元)	支付额外费用、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				无息借款 返还时间	实控人实际 收取金额 (元)	实控人对 其债务金 额(元)	验资金额 (元)	投资背景
			额外费用 (元)	无息借款 (元)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11	陈高亮	25,000	116,750	0	银行转账	工资薪金	不适用	175,000	0	58,250	实际控制 人的同学
12	吴小芬	25,000	116,750	0	银行转账	工资薪金	不适用	175,000	0	58,250	实际控制 人的同学
13	李海伦	25,000	116,750	0	银行转账	工资薪金	不适用	175,000	0	58,250	实际控制 人的同学
14	傅毅	30,000	140,100	0	银行转账	投资所得	不适用	210,000	0	69,900	实际控制 人的亲属
15	陈亚刚	150,000	700,500	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不适用	1,050,000	0	349,500	实际控制 人的同学
16	许赞表	200,000	934,000	0	银行转账	投资所得	不适用	1,400,000	0	466,000	实际控制 人的同学
17	段蓉蓉	50,000	233,500	0	债权债务抵销	家庭积累	不适用	0	350,000	116,50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18	仙居县创 丰工艺品 厂(草建 富)	1,000,000	4,670,000	0	债权债务抵销	生产经营所得	不适用	0	7,000,000	2,330,00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19	徐斌	600,000	2,802,000	0	银行转账、债权 债务抵销	家庭积累	不适用	4,000,000	200,000	1,398,00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20	周春喜	500,000	2,335,000	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工资薪金	不适用	3,500,000	0	1,165,00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序号	姓名	该次认购 直接、间 接注册资 本(元)	支付额外费用、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				实际 收取金额 (元)	实控人对 其债务金 额(元)	验资金额 (元)	投资背景
			额外费用 (元)	无息借款 (元)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21	杨江平	500,000	2,335,000	0	债权债务抵销	家庭积累	不适用	3,500,000	1,165,000	实际控制 人的亲属
22	张丽容禾	300,00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699,000	实际控制 人的女儿
23	郑秋爱	261,50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83,795	609,295	实际控制 人的母亲
24	吴冬妹	260,00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35,800	605,800	实际控制 人的母亲
25	朱艳君	255,000	1,190,850	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不适用	1,785,000	594,150	公司员工
26	张皓东	150,000	700,500	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不适用	1,050,000	349,50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27	郑美华	120,000	560,400	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不适用	840,000	279,600	实际控制 人的亲属
28	倪亚玲	112,500	525,375	212,50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2022/4/12	1,000,000	262,125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29	朱玲珺	100,000	467,000	300,00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2022/4/12	1,000,000	233,00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30	张放庆	100,000	467,000	300,00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2022/4/12	1,000,000	233,00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31	毛玲云	100,000	467,000	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投资所得	不适用	700,000	233,00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序号	姓名	该次认购直接、间接注册资本(元)	支付额外费用、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				实控人实际收取金额(元)	实控人对其债务金额(元)	验资金额(元)	投资背景	
			额外费用(元)	无息借款(元)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无息借款返还时间
32	郑一阳	100,000	467,000	0	债权债务抵销	家庭积累	不适用	0	700,000	233,000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33	余静菱	100,000	467,000	0	银行转账	工资薪金	不适用	700,000	0	233,000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34	王海涛	85,000	396,950	0	现金	借款(向张平借款已还)、家庭积累	不适用	595,000	0	198,050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35	李玲	72,500	338,575	0	债权债务抵销	家庭积累	不适用	0	507,500	168,925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36	张海明	70,000	326,900	210,00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2022/4/12	700,000	0	163,100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37	蒋爱琴	70,000	326,900	210,00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2022/4/13	700,000	0	163,100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38	王—俊	65,000	303,550	0	银行转账、债权债务抵销	家庭积累	不适用	302,840	152,160	151,450	公司员工
39	潘云华	65,000	303,550	0	现金、债权债务抵销	家庭积累	不适用	192,500	262,500	151,450	公司员工
40	陈铃芬	60,000	280,200	0	银行转账	借款(向张平借款未还)、家庭积累	不适用	420,000 (210,000 张平出借)	0	139,800	公司员工
41	杨华芳	50,000	233,500	150,000	银行转账、债权债务抵销	家庭积累	2022/4/12	94,000	406,000	116,500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序号	姓名	该次认购 直接、间 接注册资 本(元)	支付额外费用、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				实控人实际 收取金额 (元)	实控人对 其债务金 额(元)	验资金额 (元)	投资背景
			额外费用 (元)	无息借款 (元)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42	泮立刚	50,000	233,500	150,00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500,000	0	116,50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43	杨旭晖	50,000	233,500	150,00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500,000	0	116,50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44	徐飞林	50,00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116,500	公司员工
45	冯尚杰	50,000	233,500	0	银行转账、债权 债务抵销	家庭积累	43,320	306,680	116,500	公司员工
46	徐淑莲	50,000	233,500	0	银行转账、现金	家庭积累	350,000	0	116,500	实际控制 人的亲属
47	徐光伟	50,000	233,500	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350,000	0	116,500	实际控制 人的亲属
48	张建	50,000	233,500	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350,000	0	116,50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49	黄米芹	50,000	233,500	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350,000	0	116,50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50	徐光	40,000	186,800	0	现金	未联系到	280,000	0	93,20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51	杨波	30,000	140,100	90,00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300,000	0	69,90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52	马伟军	30,000	140,100	90,00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300,000	0	69,90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序号	姓名	该次认购 直接、间 接注册资 本(元)	支付额外费用、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				实控人实际 收取金额 (元)	实控人对 其债务金 额(元)	验资金额 (元)	投资背景
			额外费用 (元)	无息借款 (元)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53	吴兰	25,000	116,750	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175,000	0	58,25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54	程明	25,000	116,750	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175,000	0	58,250	公司员工
55	俞利红	25,000	116,750	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175,000	0	58,250	公司员工
56	王文英	25,000	116,750	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175,000	0	58,250	公司员工
57	陈国营	25,000	116,750	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175,000	0	58,250	公司员工
58	曹金艳	25,000	116,750	0	银行转账	工资薪金	175,000	0	58,250	公司员工
59	泮淑兵	25,000	116,750	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175,000	0	58,250	公司员工
60	牛瑞霞	25,000	116,750	0	银行转账、债权 债务抵销	家庭积累	113,368	61,632	58,250	公司员工
61	吴林春	25,000	116,750	0	银行转账	工资薪金	175,000	0	58,250	实际控制 人的亲属
62	王晟	25,000	116,750	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175,000	0	58,25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63	张萍	15,000	70,050	45,00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150,000	0	34,95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64	唐得志	15,000	70,050	0	银行转账、现金	家庭积累	105,000	0	34,95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序号	姓名	该次认购 直接、间 接注册资 本(元)	支付额外费用、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				无息借款 返还时间	实控人实际 收取金额 (元)	实控人对 其债务金 额(元)	验资金额 (元)	投资背景
			额外费用 (元)	无息借款 (元)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65	应寿进	15,000	70,050	0	银行转账	工资薪金	不适用	105,000	0	34,950	实际控制 人的亲属
66	张菊花	15,000	70,050	0	银行转账	工资薪金	不适用	105,000	0	34,950	实际控制 人的亲属
67	李志	15,000	70,050	0	债权债务抵销	家庭积累	不适用	0	105,000	34,95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68	陈秀娅	15,000	70,050	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不适用	105,000	0	34,95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69	周爱香	10,000	46,700	30,00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工资薪金	2022/4/12	100,000	0	23,30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70	徐建美	10,000	46,700	30,000	银行转账	工资薪金	2022/4/12	100,000	0	23,30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71	盛伟燕	10,000	46,700	0	银行转账	工资薪金	不适用	70,000	0	23,300	公司员工
72	曹明菊	10,000	46,700	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不适用	70,000	0	23,300	公司员工
73	李敏芬	10,000	46,700	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工资薪金	不适用	70,000	0	23,300	公司员工
74	王胜军	5,000	23,350	15,000	银行转账	工资薪金	2022/4/12	50,000	0	11,65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75	杨桂足	5,000	23,350	0	银行转账	工资薪金	不适用	35,000	0	11,650	公司员工
76	杨小英	5,000	23,350	0	银行转账	工资薪金	不适用	35,000	0	11,650	公司员工

序号	姓名	该次认购 直接、间 接注册资 本(元)	支付额外费用、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				无息借款 返还时间	实控人实际 收取金额 (元)	实控人对 其债务金 额(元)	验资金额 (元)	投资背景
			额外费用 (元)	无息借款 (元)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77	陈建敏	5,000	23,350	0	银行转账	工资薪金	不适用	35,000	0	11,650	公司员工
78	严开亮	5,000	23,350	0	银行转账	工资薪金	不适用	35,000	0	11,65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79	徐莱泽	5,000	23,350	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不适用	35,000	0	11,650	实际控制 人的亲属
80	徐逗泽	5,000	23,350	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不适用	35,000	0	11,650	实际控制 人的亲属
81	罗介杰	5,000	23,350	0	银行转账	工资薪金	不适用	35,000	0	11,650	公司员工
82	岳慧君	5,000	23,350	0	银行转账	工资薪金	不适用	35,000	0	11,650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83	刘杰	2,500	11,675	7,500	银行转账	家庭积累	2022/4/12	25,000	0	5,825	实际控制 人的朋友
84	马永群	2,500	11,675	0	银行转账	工资薪金	不适用	17,500	0	5,825	公司员工
85	陈仙福	2,500	11,675	0	银行转账	工资薪金	不适用	17,500	0	5,825	公司员工
86	王逸诗	2,500	11,675	0	银行转账	工资薪金	不适用	17,500	0	5,825	公司员工
87	王新建	2,500	11,675	0	银行转账	工资薪金	不适用	17,500	0	5,825	公司员工
88	李月荷	2,500	11,675	0	银行转账	工资薪金	不适用	17,500	0	5,825	公司员工
89	杨碧英	2,500	11,675	0	银行转账	工资薪金	不适用	17,500	0	5,825	公司员工

序号	姓名	该次认购 直接、间 接注册资 本(元)	支付额外费用、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			实控人实际 收取金额 (元)	实控人对 其债务金 额(元)	验资金额 (元)	投资背景		
			额外费用 (元)	无息借款 (元)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无息借款 返还时间
90	陈爱云	2,500	11,675	0	银行转账	工资薪金	不适用	17,500	0	5,825	公司员工
	合计	15,000,000	40,330,120	9,358,000	—	—	—	48,359,028	25,578,567	34,950,000	—

注：章建富系仙居县创丰工艺品厂的实际经营者和控制人。

该次增资中实际控制人夫妇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48,359,028 元，支付至验资账户的金额为 34,950,000 元，剩余金额 13,409,028 元主要用于归还发行人改制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欠款。上表中无息借款 9,358,000 元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2 年 5 月之前全部清偿完毕。

该次增资过程中，除实际控制人夫妇及其 4 名近亲属（郑秋爱、吴冬妹、张明、张丽容禾）、前员工徐飞林之外，其余投资者均给予了额外费用，额外费用合计为 40,330,120 元。

3. 合规性

经对于投资人关于其与实际控制人就增资过程中涉及额外费用及无息借款全部过程的访谈、如上表所列示的对于 2015 年增资全部过程的核查、并根据获取的投资者签署的确认函（除徐光因失联无法取得外，该次增资中提供额外费用的其他投资者均出具确认函），投资者确认“本人自愿支付给张平的款项系对其个人的无偿赠与，该笔款项不属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与公司无关；本人已通过现金和/或汇款和/或债务抵销的方式向张平交付了无偿赠与的款项，双方之间的赠与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上述无偿赠与行为不存在任何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本人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张平返还赠与款项。”实际控制人收取的额外费用，其法律关系为自然人之间的赠与。

（1）赠与所得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纳税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五）经营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财产租赁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九）偶然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九项规定，“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根据前述规定，个人受赠所得不属于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范围，并且国家税务总局亦无明文规定个人受赠所得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税总函〔2015〕409号）第三条关于“个人之间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应税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政策问题的解答》，明确了“偶然所得”的征税范围，确认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不在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之内。

综上，投资者向实际控制人自愿支付额外费用的行为属于赠与，根据我国税收法定的基本原则以及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问题的解答，自然人之间的赠与行为

不属于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2) 追征期限已超过五年

收取投资者额外费用的纳税主体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亦无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仙居县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的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上述实际控制人收取额外费用行为距今已超过五年，超出了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五年追征期及处罚期限，实际控制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历史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交易行为，如涉及到在向不确定对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或被处罚的情况，将由本承诺人承担补缴责任和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发行人历史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交易行为存在其他税务、工商等问题或与交易相关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和纠纷，亦由本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实际控制人接受额外费用的行为系其个人行为，不属于“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属于“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返还无息借款的资金流水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经查验，实际控制人接受的无息借款均已全部偿还，不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投资者向实际控制人支付额外费用属于个人赠与，赠与不属于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范围，国家税务总局亦无明文规定个人受赠现金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并且实际控制人在受赠现金时未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距今已超五年追征期及行政处罚期限，并且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投资者提供的无息借款均已归还。因此，就上述投资者向实际控制人赠与额外费用或提供无息借款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金额及金额确定依据

经查验，除徐光因失联未接受访谈外（持股比例占增资完成时注册资本的0.1333%），经访谈该次增资相关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确认，相关增资方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额外费用或提供无息借款的具体金额如上文表格所述，上述额外费用及提供无息借款的金额系根据实际控制人当时自有资金状况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欠款情况由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投资者自愿支付，且实际控制人接受的无息借款均已全部偿还，不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经查验，除徐光因失联未接受访谈外（持股比例占增资完成时注册资本的0.1333%），经访谈该次增资相关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如上文表格所述，相关增资方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额外费用或提供无息借款的支付方式有现金、银行转账、债权债务抵销等，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借款、工资薪金、生产经营所得、投资所得等。

6. 资金去向

经查验，实际控制人收取了相关增资方支付的额外费用或提供的无息借款后，主要用于支付该次增资的增资款、归还发行人改制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欠款等。

7. 各增资方支付额外费用或提供无息借款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等

经查验，除徐光因失联未接受访谈外（持股比例占增资完成时注册资本的0.1333%），经访谈该次增资相关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各增资方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额外费用或提供无息借款的具体金额如上文表格所述。该次增资中，各增资方支付额外费用或提供无息借款的具体金额均系由增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各增资方自愿支付、提供，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

8. 资金返还具体情况及真实性

经查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返还无息借款的资金流水，如上文表格所述，实际控制人已于2022年6月30日前全额归还了相关增资方提供的无息借款，不存在纠纷。

（四）说明额外费用及无息借款的具体性质，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额外费用及无息借款的具体性质

经查验，额外费用的性质为赠与，无息借款的性质为借款，均不属于增资款的组成部分，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二/（三）逐一说明增资方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支付额外费用或提供无息借款的具体情况……资金返还具体情况及真实性”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赠与合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作为赠与人与作为受赠人的实际控制人就赠与额外费用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次增资投资者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额外费用，其性质属于赠与。该赠与行为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

利益安排

经查验，该次增资前，发行人为张平、吴林泳夫妇持股 100%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少数股东；该次增资事项系经增资前后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价格符合当时的市场定价情况，具备公允性；额外费用及无息借款系投资者自愿向实际控制人支付，增资协议书中明确约定投资者按照每一元出资额 2.33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收取额外费用及无息借款属于实际控制人个人行为，不属于增资款的组成部分。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 是否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法释〔2022〕5 号）（以下称“法释 5 号”），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即，构成刑法所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需要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

根据国务院 2021 年 1 月发布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737 号）第 2 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经查验，有关投资者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实际控制人的亲友，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的非法情形，不存在通过社会公开渠道发布、宣传发

行人增资事项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接受投资者额外费用及无息借款仅限于在亲友或者公司内部针对特定对象所吸收的资金，筹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属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实际控制人接受额外费用的行为系其个人行为，不属于“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属于“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出面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历史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交易行为，如涉及到在向不确定对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或被处罚的情况，将由本承诺人承担补缴责任和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发行人历史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交易行为存在其他税务、工商等问题或与交易相关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和纠纷，亦由本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说明发行人在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是否已就上述事项如实披露或向相关主管机关报告，本次申请文件就上述事宜的披露内容与前期已披露文件是否存在矛盾或不一致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 2015 年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了 2015 年 6 月的增资事项。当时实际控制人因对于信息披露充分性的理解尚不到位，未披露该次增资涉及的实际控制人收取额外费用、接受无息借款的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0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13 修改）》等相关规定中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发行人在本次北交所的申请材料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期已披露文件不存在冲突情形。

2023 年 3 月 15 日，股转系统挂牌审查部就该次增资事项发出《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核查的专项问询函》。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实

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收到股转系统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停牌公告；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5 年增资时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

（3）对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进行访谈，取得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填写的调查表；

（4）获取仙居宏远出具的说明，查阅仙居宏远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查阅仙居宏远历次出资额变更对应的公证书、出资转让协议书及完税证明；

（5）取得 2015 年增资的投资者（含仙居宏远合伙人）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徐光因失联未接受访谈（持股比例占增资完成时注册资本的 0.1333%）；

（6）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往来；

（7）获取相关投资者原始债权债务的有关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债权债务抵销出资事项的确认函、公证书；

（8）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9）获取 2023 年 5 月至 6 月投资者签署的确认函（除徐光因失联无法获取），确认投资者自愿支付给张平的款项系对其个人的无偿赠与；

（10）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法释〔2022〕5 号）《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11）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了解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情况；

(12) 查阅发行人挂牌时的申请文件、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及本次北交所的申请文件；查阅发行人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0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13修改)》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夫妇通过仙居宏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备合理性，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 仙居宏远合伙人主要系发行人员工、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和朋友，入伙仙居宏远及仙居宏远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定价公允；

(3) 截至报告期末，仙居宏远合伙人中，张平、吴林泳、张波、朱艳君、王一俊、潘云华、陈铃芬、冯尚杰、吴林春、罗介杰、李月荷、陈爱云等12人目前或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薪酬、报销等正常资金往来。此外，张海明担任总经理的仙居县永安旅行社有限公司在2021年度与公司存在2.64万元的团建旅游费用往来。除上述情况外，仙居宏远合伙人及其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4) 仙居宏远不存在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限制性约定或其他股权管理机制。报告期内相关变动的转让方、受让方均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除发行人外，仙居宏远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不涉及需要取得主管机关备案或批准的情形；

(6) 发行人2015年的增资事项具备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该次增资中的资金均为相关增资方自有、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主要包括现金、银行转账、债权债务抵销等；部分增资方(曾)为发行人的员工，增资方相互之间、增资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系主要为亲属、朋友或同学关系；

(7) 增资相关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债权债务抵销出资合理、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8) 实际控制人收取额外费用及接受无息借款具备合理性，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除徐光因失联未接受访谈外，额外费用或提供无息借款的金额系根据实际控制人当时自有资金状况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欠款情况由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投资者自愿支付，且实际控制人接受的无息借款均已全部偿还，具备真实性，不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9) 额外费用的性质为赠与，无息借款的性质为借款，均不属于增资款的组成部分，赠与行为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属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发行人挂牌时对 2015 年 6 月的增资事项进行了披露，但未披露该次增资涉及到实际控制人收取额外费用、接受无息借款的情形，系当时实际控制人对于信息披露充分性的理解尚不到位，未能完整披露与该次增资相关的全部过程，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发行人在本次北交所的申请材料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期已披露文件不存在冲突情形。

问题十一：其他问题

(1) 对赌协议合规性及终止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 2017 年和 2019 年定增时，部分增资方与实控人签署了对赌协议，目前相关协议已终止。请发行人：①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等，对照有关规则详细说明对赌协议合规性，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的情形。②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情况及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综合前述事项分析说明对赌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

安排。

(2) 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因未按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处以警告等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②说明未按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整改规范情况。③说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合规性，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④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主体代发工资或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合理性、合规性。⑤说明第三方主体（如有）、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关联采购、销售、资金往来；2021年度发行人与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合同并支付了相应的预付款，黄伟群持有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0%的股权，同时其持有发行人3.13%的股份。请发行人说明：①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合规性。②2018年11月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转让价格及公允性、真实性，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

(4) 生产经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等是否为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配备环保设施，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因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等原因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③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并取得

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产品。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⑤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合作研发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与台州学院、南京师范大学等学校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 6 个。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项目，并说明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合作时间、权利义务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合作研发，对以上科研院所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6)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变动具体原因及影响、离职后任职及持股情况，前述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②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说明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说明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 Kingsun SGS 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表说明 Kingsun SGS 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对其他股东的依赖。③补充披露广西洁丰 2 号车间的权属证书办理进度及是否存在障碍；报告期各期框架协议下实际发生的合同金额。④说明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7) 发行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 10.50 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请发行人：①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水平。②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

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③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赌协议合规性及终止情况

(一) 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等,对照有关规则详细说明对赌协议合规性,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的情形

1. 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特殊权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存在与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方、2019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方以及后续受让投资方股份的受让方签订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

2017 年,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分别与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部分投资方天惠食品、嘉兴煜港、伟星润晨、溧阳红土、石家庄莱普、上海宽远、德清元穹、邵雨田、苏传英签订了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并在伟星润晨、上海宽远退出、天惠食品转让部分股份后,与其股份受让方伟星智晨、宁波致信、台州明汇、叶贵芳、叶柳柳、李华成签订了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2021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与天惠食品、嘉兴煜港分别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前述协议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	权利方	义务承担方	具体内容
业绩承诺	天惠食品	张平、吴林泳	<p>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p> <p>以公司承诺业绩目标的 90%作为补偿条款触发点，即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在 2017 年未达到 2700 万元或 2017 年和 2018 年合计未达到 6300 万元或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计未达到 10800 万元，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给予投资者充分、有效地补偿。</p>
	嘉兴煜港		
	石家庄莱普		
业绩承诺	伟星润晨/ 伟星智晨	张平、吴林泳	<p>1.1.1 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经投资方认可地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税后年度净利润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p> <p>(1) 2017年度扣非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p> <p>(2) 2018年度，以2017、2018年度二年累计扣非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p> <p>(3) 2019年度，以2017、2018、2019年度三年累计扣非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p> <p>1.2.1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乙方向甲方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若标的公司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三个年度中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达到前述第1.1.1条承诺并保证的扣非税后净利润，则乙方将给予甲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p>
	溧阳红土	张平、吴林泳	<p>1.2 乙方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并作为《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依据：</p> <p>1.2.1 2017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3000 万元；</p> <p>1.2.2 2018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7000 万元-2017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p> <p>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p> <p>1.4 鉴于上述股东承诺的公司经营目标是投资方确认投资价格的重要依据，各方同意，如公司未能实现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对投资方的补偿。</p>
股份回购	天惠食品	张平、吴林泳	<p>3.1 触发回购的事项</p> <p>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至合格 IPO 前，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 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p> <p>(2) 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p>
	嘉兴煜港		
	石家庄莱普		

特殊权利	权利方	义务承担方	具体内容
			<p>IPO 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p> <p>(3) 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在中国境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及创业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4) 公司在被其他公司并购时,按实际对价计算的投资方年化投资收益率低于 12%。</p> <p>(5) 如果公司符合规定的合格上市之条件,且投资方同意上市,但由于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上市决议未能获得通过,或由于实际控制人不尽最大努力配合导致上市未能按上市计划如期进行(“否决合格上市”)。</p> <p>(6) 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导致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7) 公司的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投资方提名董事或委派股东代表投赞成票的除外。</p> <p>(8)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投资方提名董事或委派股东代表投赞成票的除外。</p> <p>(9) 公司与其关联方(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进行有损于投资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但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审议通过的除外。</p> <p>(10) 公司未能按照投资协议支付红利或履行其他义务。</p> <p>(11)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12) 实际控制人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但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p>
	天惠食品	张平、吴林泳	<p>1. 各方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第 3.1 条第(3)款变更为“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在中国境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及创业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2. 各方一致同意,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投资方有权随时要求实际控制人按每年 10% 的年化收益率回购投资方所持股份,回购价格的计算、款项支付程序及违约金计算等事项按照《补充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执行。</p>
	嘉兴煜港		
	叶贵芳、叶柳柳、李华成	张平、吴林泳	<p>1.1 触发回购的事项</p> <p>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为实际控制人购买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p> <p>(1) 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p> <p>(2) 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在中国境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及创业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3) 公司在被其他公司并购时,按实际对价计算的投资方</p>

特殊权利	权利方	义务承担方	具体内容
			<p>年化投资收益率低于 12%。</p> <p>(4) 如果公司符合规定的合格上市之条件, 且投资方同意上市, 但由于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上市决议未能获得通过, 或由于实际控制人不尽最大努力配合导致上市未能按上市计划如期进行 (“否决合格上市”)。</p> <p>(5) 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 导致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6) 公司的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 但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投资方提名董事或委派股东代表投赞成票的除外。</p> <p>(7)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但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投资方提名董事或委派股东代表投赞成票的除外。</p> <p>(8) 公司与其关联方 (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 进行有损于投资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但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审议通过的除外。</p> <p>(9) 公司未能按照投资协议支付红利或履行其他义务。</p> <p>(10)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11) 实际控制人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但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p>
	<p>伟星润晨/ 伟星智晨</p>	<p>张平、吴 林泳</p>	<p>2.1 股份回购, 系指触发 2.2 条股份回购条件任一情形时, 甲方可在收到乙方发出的条件成就的书面通知或甲方通过自有途径知晓条件成就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乙方按回购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权。</p> <p>2.2 股份回购触发条件:</p> <p>2.2.1 若标的公司 2017、2018、2019 三个会计年度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税后净利润低于以下指标:</p> <p>2.2.1.1 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扣非税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700 万元;</p> <p>2.2.1.2 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 以 2017、2018 年度二年累计扣非税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6300 万元;</p> <p>2.2.1.3 2019 年度, 以 2017、2018、2019 年度三年累计扣非税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0800 万元;</p> <p>2.2.2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以下称 “上市承诺期”)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p> <p>2.2.3 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许可后, 之后由于标的公司原因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p>

特殊权利	权利方	义务承担方	具体内容
			<p>可申请终止审查的通知书；</p> <p>2.2.4 标的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在中国境内的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2.2.5 标的公司在被其他公司并购时，按实际对价计算的投资方年化投资收益低于 12%；</p> <p>2.2.6 如果公司符合规定的合格上市之条件，且投资方同意上市，但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上市决议未能获得通过，或由于乙方不尽最大努力配合导致上市未能按上市计划如期进行（“否决合格上市”）；</p> <p>2.2.7 标的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导致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2.8 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投资方提名董事或委派股东代表投赞成票的除外；</p> <p>2.2.9 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投资方提名董事或委派股东代表投赞成票的除外；</p> <p>2.2.10 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进行有损于投资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但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审议通过的除外。</p> <p>2.2.11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2.2.12 乙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但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p>
	漂阳红土	张平、吴林泳	<p>2.1 在下列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书面要求下，应确保投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书》中涉及的全部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p> <p>2.1.1 公司在签订本合约之日起 2 年内未申报上市；</p> <p>2.1.2 公司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上市；</p> <p>2.1.3 公司经营业绩未能达到 1.2.1 和 1.2.2 承诺的 40%</p>
	苏传英	张平、吴林泳	<p>1.1 若公司出现任一下述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p> <p>1.1.1 乙方承诺，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2017 年至 2018 年两年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当公司 2017 年、2017 年至 2018 年、2017 年至 2019 年任一年实际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 90% 时；</p> <p>1.1.2 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p> <p>1.1.3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被受理后，但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p>
	上海宽远/宁波致信		

特殊权利	权利方	义务承担方	具体内容
			<p>过:</p> <p>1.1.4 公司发生重大经营风险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公司的资产、银行账户被司法或行政查封、冻结, 或公司发生对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可能带来严重负面影响的重大债务纠纷、索赔事件、违法事件、法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不利事件。</p> <p>1.1.5 公司的资产、银行账户被司法或行政查封、冻结。</p> <p>1.1.6 公司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被撤销、清算或破产(包括破产重整)事件;</p>
	台州明汇	张平	<p>1.1 若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公开市场上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乙方应一次性以现金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回购</p>
	德清元穹	张平、吴林泳	<p>1.1 若公司出现任一下述情形,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p> <p>1.1.1 公司承诺2017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当公司2017年度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90%时;</p> <p>1.1.2 公司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p> <p>1.1.3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募股, 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p> <p>1.1.4 项目公司发生重大经营风险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项目公司的资产、银行账户被司法或行政查封、冻结, 或项目公司发生对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可能带来严重负面影响的重大债务纠纷、索赔事件、违法事件、法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不利事件;</p> <p>1.1.5 项目公司的资产、银行账户被司法或行政查封、冻结;</p> <p>1.1.6 公司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被撤销、清算或破产(包括破产重整)事件;</p>
	邵雨田	张平	<p>1.1 若金晟环保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公开市场上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乙方应以现金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形式收购;</p>
反稀 释	天惠食品	张平、吴林泳	<p>除经过投资方同意之外, 公司不得发行其他权利优先于或等同于本次投资股权的新股。公司如果新发行的股权的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购买股权的价格, 投资方股权需按新发行的股权价格做相应调整, 实际控制人需将投资款差额补偿给投资方。</p> <p>投资方股权在公司拆股、股票分红、并股以及其他资产重组的情况下也应按比例获得调整。除非股权增发属于: 1) 管理层股权激励; 2)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p>
	嘉兴煜港		
	石家庄莱普		

特殊权利	权利方	义务承担方	具体内容
	伟星润晨/ 伟星智晨	张平、吴林泳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公司实现上市或甲方已不再持有本次增资权益为止期间（“协议期间”），不得同意任何其他第三方（“新投资者”）以低于本次增资后估值的价格，投资标的公司，以确保甲方的权益不被稀释，若标的公司在后续融资中，后续投资方增发价格低于本次增发中投资人认购本次增发的增发价格的，乙方应个别及连带承担义务来调整甲方的本次增资（无论系以现金补偿、股权调整或两者相结合或其他方式），以使得甲方与新投资者的认购价格达成一致，且应事先确保甲方已收妥该等全数调整款项。
优先购股权	天惠食品 嘉兴煜港 石家庄莱普	张平、吴林泳	如果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其在公司中的任何或全部出资或股份，投资方享有以相同的条件优先购买该等出资或股份。如果公司在交易完成后进行增资或发行任何新股，投资方有权享有按照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增资或新增股份。
随售权	天惠食品 嘉兴煜港 石家庄莱普	张平、吴林泳	若实际控制人决定卖出或处理其在公司的股票，应提前 30 天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照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实际控制人同时向第三方卖出自己持有相应比例的股票。实际控制人出售或转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不能低于投资方本次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但为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除外。
	伟星润晨/ 伟星智晨	张平、吴林泳	若甲方同意乙方转让股权，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提出的同等条款，与乙方一同向目标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股权。甲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数额可以为部分出售或全部出售。若目标受让人拒绝受让甲方共同出售的出资，则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共同出售的出资，否则乙方不可以向目标受让人出售全部或部分的股权。
股权转让限制	伟星润晨/ 伟星智晨	张平、吴林泳	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应直接或间接出售或转让公司股份权益；但因员工激励计划转让股份权益、转让后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况除外。不论何种情况，不应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优先清算权	伟星润晨/ 伟星智晨	张平、吴林泳	标的公司应优先向甲方支付其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款加上标的公司应付未付红利，之后标的公司仍有剩余可分配财产的，由各股东继续进行分配。如必须按法律程序按照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发呢配，乙方同意标的公司将根据其股权比例应分配的剩余财产价值直接分配给甲方；若甲方根据其自身股权比例及乙方股权比例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低于其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款加上公司应付未付红利的，乙方同意按甲方对公司的累计投资额的 100%的补偿加上应付未付的红利计算出的收益的总和额度减去甲

特殊权利	权利方	义务承担方	具体内容
			方在清算中根据其自身股权比例及乙方股权比例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间的差额对甲方进行补偿。该条款由乙方担保，保证实施。
公司治理	溧阳红土	张平、吴林泳	股东会决议部分事项须经投资方所持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并实施。具体事项如下：（1）开展房地产业务；（2）订立任何投资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进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3）进行二级市场交易；（4）开展担保业务

鉴于发行人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时，《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201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以下称“《股票发行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2019 年 4 月 19 日施行，2021 年 11 月 12 日废止，以下称“《股票发行问答（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1 年 11 月 15 日施行，以下称“《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尚未施行，因此，实际控制人与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投资方签署的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2016 年 8 月 8 日施行，以下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具体如下：

《股票发行问答（三）》禁止情形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协议	是否合规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并非发行人。	是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部分投资方享有反稀释权。	否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涉及。	是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部分投资方享有反稀释权。	否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涉及。	是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部分投资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否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除前述情况外，补充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还包括优先购股权、股权	否

《股票发行问答（三）》禁止情形	2017年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协议	是否合规
	转让限制、随售权等。	

(2) 2019年定向发行股票

2019年，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分别与2019年定向发行股票的部分投资方深圳追远、上海禹康、杭州华薇、叶贵芳签订了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并在上海禹康转让部分股份后与其股份受让方宁波禹禾签订了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

前述协议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	权利方	义务承担方	具体内容
股份回购	深圳追远	张平、吴林泳	<p>2.1 触发回购的事项</p> <p>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至合格IPO前，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 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在中国境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及创业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2) 公司在被其他公司并购时，按实际对价计算的投资方年化投资收益率低于12%。</p> <p>(3) 如果公司符合规定的合格上市之条件，且投资方同意上市，但由于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上市决议未能获得通过，或由于实际控制人不尽最大努力配合导致上市未能按上市计划如期进行（“否决合格上市”）。</p> <p>(4) 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导致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5) 公司的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投资方提名董事或委派股东代表投赞成票的除外。</p> <p>(6)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投资方提名董事或委派股东代表投赞成票的除外。</p> <p>(7) 公司与其关联方（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进行有损于投资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但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审议通过的除外。</p> <p>(8) 公司未能按照投资协议支付红利或履行其他义务。</p> <p>(9)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10) 实际控制人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但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p>
	叶贵芳		

特殊权利	权利方	义务承担方	具体内容
	上海禹康	张平、吴林泳	在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若（1）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失误，造成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其他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2）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的报告显示，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所做的声明、承诺及保证严重失实或故意隐瞒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的；（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实施回购。
	宁波禹禾	张平、吴林泳	在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若（1）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失误，造成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其他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2）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的报告显示，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所做的声明、承诺及保证严重失实或故意隐瞒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的；（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能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实施回购。
	杭州华薇	张平、吴林泳	在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若（1）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失误，造成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其他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2）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的报告显示，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所做的声明、承诺及保证严重失实或故意隐瞒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的；（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实施回购。
反稀释	深圳追远	张平、吴林泳	除经过投资方同意之外，公司不得发行其他权利优先于或等同于本次投资股权的新股。公司如果新发行的股权的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购买股权的价格，投资方股权需按以下公式做相应调整。投资方股权在公司拆股、股票分红、并股、或者以低于投资方本次购买价格增发新股，以及其他资产重组的情况下也应以下公式比例获得调整。除非股权增发属于：1）管理层股权激励；2）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
	叶贵芳		
优先购股权	深圳追远	张平、吴林泳	如果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其在公司中的任何或全部出资或股份，投资方享有以相同的条件优先购买该等出资或股份。如果公司在交易完成后进行增资或发行任何新股，投资方有权享有按照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增资或新增股份。
	叶贵芳		

特殊权利	权利方	义务承担方	具体内容
随售权	深圳追远	张平、吴林泳	若实际控制人决定卖出或处理其在公司的股票，应提前 30 天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照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实际控制人同时向第三方卖出自己持有相应比例的股票。实际控制人出售或转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不能低于投资方本次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但为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除外。
	叶贵芳		
共同出售权	上海禹康	张平、吴林泳	未来实际控制人如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资方可以同等条件优先向受让人转让其股份（“共同出售权”）。如受让人不同意以与实际控制人同等条件受让投资方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得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宁波禹禾		
	杭州华薇		
同等待遇	上海禹康	张平、吴林泳	除本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协议之外，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承诺并确认，其已向投资方充分、全面披露本次发行其他投资者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所有安排，就其中本次发行其他投资者享有的除董事、监事委任权之外的特别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享有的现金或股份补偿权、反稀释权、赎回权及领售权等，投资方均有权以同等条款和同等优惠水平享有。
	宁波禹禾		
	杭州华薇		
知情权和检查权	深圳追远	张平、吴林泳	<p>甲方及丙方应确保公司按照下列要求向乙方及时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公司上市后可不再单独提供）：</p> <p>（1）上个月结束后十五(15)天内提供该月未经审计的月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书及其它附表等财务报表；</p> <p>（2）上一季结束后三十(30)天内提供该季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书及其它附表等财务报表；</p> <p>（3）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90)天内提供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p> <p>（4）上一年度结束后九十(90)天内，提交本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草案)及公司运营计划；</p> <p>（5）在不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过分干扰的前提下，公司应当提供与公司上市有关的信息，以及可能要求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乙方可能要求该等讯息以特定格式汇报，如果该等信息不为公司所能即时提供或者无法以要求汇报格式提交，公司应当尽其所能按照乙方的要求取得/整理/编辑此信息。</p> <p>（6）公司应当提供 i) 乙方希望知道的、与乙方利益相关的；ii) 为乙方自身审计目的而需要的；或 iii) 为完成或符合有权的政府机关的要求，乙方要求公司提供的其他一切有关公司运营及财务方面的信息。本款项下的信息应于乙方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一(1)个月内提供。</p> <p>（7）只要乙方仍然作为公司的股东，则乙方享有检查</p>

特殊权利	权利方	义务承担方	具体内容
			权（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财务帐簿和记录的权利）。

鉴于发行人 2019 年定向发行股票时,《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尚未施行,因此实际控制人与 2019 年定向发行股票投资方签署的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适用《股票发行问答(三)》《股票发行规定》《股票发行问答(四)》的规定,具体如下:

《股票发行问答(三)》禁止情形	《股票发行规定》	《股票发行问答(四)》禁止情形	2019 年定向发行股票补充协议	是否合规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一)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一)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并非发行人。	是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二)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二)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部分投资方享有反稀释权、同等待遇。	否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三)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三)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涉及。	是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四)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四)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部分投资方享有反稀释权、同等待遇。	否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	(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	(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涉及。	是

《股票发行问答（三）》禁止情形	《股票发行规定》	《股票发行问答（四）》禁止情形	2019年定向发行股票补充协议	是否合规
一票否决权。	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部分投资方享有知情权和检查权。	否
/	/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不涉及。	是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优先购股权、股权转让限制、随售权。	否

2. 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签订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四）》的规定，特殊投资条款作为股票发行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备案材料前，投资者新增特殊投资条款或者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特殊投资条款作出实质修改的，挂牌公司应当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挂牌公司应当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2017年定向发行股票和2019年定向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因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理解不透彻，认为只有公司作为义务承担方才需遵守相关规定，未向公司及主办券商和律师及时告知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未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

《股票发行规定》和《股票发行问答（四）》的相关规定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3. 对赌协议的终止及披露情况

2022年12月5日至8日期间，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分别与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各方签署了《关于特殊权利协议的终止解除协议》，确认自公司正式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材料之日终止其签订的特殊权利协议。

2022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特殊权利协议的终止解除协议的议案》。2022年12月15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及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补充披露了特殊权利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2022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至此，发行人已对前述不符合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予以了修正。

4. 存在触发对赌协议，但未实际执行

经查验，自相关补充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与2017年定向发行股票投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具体情形详见本题回复“1. 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中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购条款有关内容）所涉业绩未达标，已触发补充协议中现金补偿和股份回购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已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投资方、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的访谈确认，并查验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的流水等，虽存在触发部分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但相关条款均未实际执行。

（二）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情况及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2022年12月5日至8日期间，张平个人或张平、吴林泳与存在特殊权利的所有投资方签订了《关于特殊权利协议的终止解除协议》，确认“自公司正

式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材料之日（以获取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函时间为准），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权利协议》终止。各方确认，《特殊权利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终止之日起，未执行的部分自始无效，已执行的部分（如有）均无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该协议内容中不存在恢复条款。

涉及特殊权利条款补充协议的相关投资方均出具确认函，确认《特殊权利协议》的终止是真实的，未附有恢复条款。就《特殊权利协议》签署、履行和终止，相关投资方与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协议外，相关投资方与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另行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或抽屉协议。

综上，特殊权利协议的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除前述协议外，上述各方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综合前述事项分析说明对赌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上述补充协议中特殊权利协议约定的义务承担方为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未将公司作为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且回购价格系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利率计算，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不利情形，也没有实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另虽存在触发部分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但相关投资方并未向张平、吴林泳实际主张执行相关条款，相关条款均未实际执行。签订协议后，也未因协议而发生争议事件，并且特殊权利协议的相关方已签署终止协议。

特殊权利协议存续期间，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投资方除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外，并未实

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未对公司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已签署的《关于特殊权利协议的终止解除协议》，相关特殊权利协议自公司正式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材料之日（以获取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函时间为准）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与部分投资方签署的特殊权利协议，存在不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股票发行规定》《股票发行问答（四）》相关要求的情形，存在未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审议程序、披露义务的情形。报告期内，虽存在触发部分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但相关条款均未实际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已与相关投资方签署了《关于特殊权利协议的终止解除协议》，同时，发行人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审议程序，并在股转系统发布公告补充披露了特殊权利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综上，鉴于发行人已对不符合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予以了修正，且相关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本所律师认为，对赌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 2017 年、2019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方分别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及相关公告文件；

（2）查阅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与 2017 年、2019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方以及后续受让投资方股份的受让方签订的特殊权利协议和终止解除协议；

（3）查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确认关于 2017 年、2019 年定向发行股票及特殊协议解除的审议情况；

（4）查阅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时主办券商、律师出具的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查询发行人在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挂牌后的相关公告文件;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7) 访谈存在对赌条款的投资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 查阅投资方出具的确认函;

(8) 查阅《股票发行问答(三)》《股票发行规定》《股票发行问答(四)》《定向发行适用指引1号》等;

(9)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三会制度。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与投资方签订的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存在不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股票发行规定》《股票发行问答(四)》相关要求的情形, 存在未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审议程序、披露义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前述特殊权利协议已全部终止, 发行人已对前述不符合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予以了修正; 报告期内存在触发补充协议中现金补偿和股份回购条款生效的情形, 但相关条款均未实际执行;

(2) 张平、吴林泳与投资方签署的特殊权利协议已终止, 且不存在恢复条款, 除特殊权利协议及解除协议外, 各方向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鉴于发行人已对不符合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予以了修正, 且相关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 对赌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不存在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劳动用工合规性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 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 测算发行

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1. 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1,540	1,537	1,38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252	1,193	1,030
退休返聘	225	283	231
自愿放弃	53	14	105
新员工暂未办理	10	47	17
社保应缴已缴比例	95.21%	95.14%	89.4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064	1,009	851
提供住宿	-	12	8
提供住房补贴/新员工暂未办理	115	163	180
退休返聘	225	283	231
自愿放弃	136	70	113
公积金应缴已缴比例	80.91%	80.46%	73.87%

注：应缴已缴比例=当期缴纳人数/（当期期末员工人数-当期退休返聘人数）*10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应缴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的原因主要如下：（1）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存在聘请退休人员的情况，该等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新入职员工根据其入职时间未能及时缴纳；（3）部分员工为农业户籍，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外地员工因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繁琐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4）公司已为部分员工提供住宿或住房补贴。

2.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居分中心、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来宾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来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仙居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情况，发行人向全体员工告知了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政策，鼓励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此外，公司为部分自愿放弃员工提供住宿、住房补贴等替代性劳动保障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已出具《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1、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金晟环保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充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补偿金晟环保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金晟环保及其子公司偿还。2、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金晟环保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追缴费用及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金晟环保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补偿金晟环保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相应款项，且无需金晟环保及其子公司偿还”。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应缴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缴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较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不合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3. 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社保公积金对应的人数、占比详见本题“1. 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补缴社保测算金额	50.75	69.98	186.49
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	120.48	130.66	132.80
补缴测算额小计	171.23	200.64	319.29
利润总额	4,434.26	4,693.25	4,275.96
补缴测算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3.86%	4.28%	7.4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发行人需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319.29 万元、200.64 万元和 171.23 万元，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7.47%、4.28% 和 3.86%，占比较低，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说明未按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整改规范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西洁丰因未能提供年产 10000 吨一次性植物纤维环保餐具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专家评审验收合格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被来宾市兴宾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编号 2022626”《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警告处罚。根据广西洁丰出具的说明，广西洁丰由于缺乏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相关认知，致使相关手续办理不及时，未能按时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广西洁丰在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已积极进行了整改，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取得来宾市兴宾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来宾市兴宾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广西洁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职业卫生整改合格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九条的规定，行政处罚

的种类包括：（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警告属于相对较轻的行政处罚类型。且根据同法“第二节简易程序”中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此，来宾市兴宾区卫生健康局给予当场行政处罚，属简易程序。

综上，广西洁丰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合规性，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如有）情况、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2020年度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共计2名，劳务派遣员工占比为0.14%；2021年度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共计91名，劳务派遣员工占比为5.92%；2022年度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共计4名，劳务派遣员工占比为0.2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且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拉网、洗网、机台操作和保安等简单体力劳动为主的岗位，无明显技术门槛，无需具备特殊资质，相关工作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来宾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履行劳务派遣协议或因劳务派遣事宜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2. 采购劳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劳务的原因主要系国内疫情导致招工困难，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形式可以满足发行人临时性、辅助性的用工需求，2021 年公司尝试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缓解招工困难，后因各地防疫措施趋严，人员流动受到限制，公司减少了劳务派遣用工。

3. 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定价结算系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结合劳务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时间及工作强度，参照发行人同类岗位薪酬待遇等因素综合确定劳务派遣服务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4. 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采用市场化询价的方式，对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所在地区、经营资质等基础信息进行筛选，并综合考虑其服务能力、服务质量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

5. 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简单体力劳动为主的岗位，涉及的岗位主要包括拉网、洗网、机台操作、保安等工作，无明显技术门槛，无需具备特殊资质，相关工作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

6. 劳务供应商相关资质

根据劳务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供应商及其持有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劳务派遣资质有效期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
1	宁波兆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30201 MA2H8BF210	330255202010 230033	2020/10/23- 2023/10/22	宁波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江苏聚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21111 MA227XA98N	3211112020 09230034	2020/09/23- 2023/09/22	镇江市润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来宾市龙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451300 MA5KBAP19Y	4522201924	2019/12/25- 2022/12/24	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22202301	2023/01/06- 2026/01/05	

注：来宾市龙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签发的“桂公保服20160221号”《保安服务许可证》。

7. 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主要分为生产辅助类工作与安保工作两大类。

报告期内公司保安岗派遣员工工资为 2,300 元/人/月，经检索当地其他企业雇佣保安参考薪资在 2000 元/人/月-3000 元/人/月左右，薪资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包括拉网、洗网、机台操作等，该类劳务派遣用工薪酬和公司从事同类工作的正式员工的实发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21年4月-2021年12月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	21.00 元/小时
公司同类工作正式员工平均薪酬	22.92 元/小时

注：公司同类工作正式员工平均薪酬按每月工作 2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与公司正式员工的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测算，报告期内如将劳务派遣用工替换为正式员工，将增加 2021 年度成本 6.49 万元，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14%，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主体代发工资或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主体代发工资或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五)说明第三方主体(如有)、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与正式员工不存在重大差异，劳务派遣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完税证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部分相关员工出具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等；

(2) 查阅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居分中心、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来宾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来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3) 查询仙居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jxj.gov.cn/>)、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hangzhou.gov.cn/>)、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hangzhou.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www.zjzfw.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xzf.gov.cn/>) 的公开信息；

(4) 查阅来宾市兴宾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来宾市兴宾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广西洁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职业卫生整改合格证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

(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名单、劳务供应商的资质证件；

(6) 查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7) 查询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公示信息；查询来宾人才网 (<https://lb.gxrc.com/>) 的招聘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查询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花名册；

(9)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应缴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缴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较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不合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2) 广西洁丰因未按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受警告事项已在报

告期内完成了相应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及工作岗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定价结算具备公允性；劳务派遣供应商具备经营劳务派遣的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履行劳务派遣协议或因劳务派遣事宜产生争议、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经测算，如将劳务派遣用工替换为正式员工，增加成本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主体代发工资或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6)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与正式员工不存在重大差异，劳务派遣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

(一)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关联采购、销售、资金往来以及发行人与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往来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合规性

1. 与江苏金晟环保餐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晟环保餐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晟”），2019 年度发行人与江苏金晟的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与销售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具体内容	2019 年度	
		金额	占总采购/收入比例
江苏金晟	采购可降解餐具半成品	170.98	0.39%

关联方	交易具体内容	2019 年度	
		金额	占总采购/收入比例
	销售浆板	1,380.10	2.86%
	销售可降解餐具	24.0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向江苏金晟采购少量可降解餐具半成品，主要系公司不同尺寸、规格等一次性餐具品类众多，在转让江苏金晟后，受短期生产负荷已达饱和的影响，公司存在部分规格品类产品产能短缺的情况，为保证产品交期，从江苏金晟外购少量半成品作为补充。公司向其采购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2019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39%，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洁丰向江苏金晟销售浆板，浆板为江苏金晟生产所用的原料。公司在转让江苏金晟后，江苏金晟为了正常生产经营，从广西洁丰采购部分原材料。江苏金晟向公司采购可降解餐具主要系转让前的客户订单在转让后继续执行，以及为了满足客户需求，江苏金晟在产能短缺、订单交货需求较急的情况下，向公司采购少量可降解餐具为补充。上述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2019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86%，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上述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独立董事作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2) 资金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金晟	资金借出	2019 年	603.60	10.04	613.64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转让江苏金晟的股权后，在银行授信到位前，江苏金晟出现暂时性资金短缺，公司向其提供为期 6 个月的短期借款 600 万元，并已于 2019 年 5 月全部收回本金及利息，此后未再发生资金借款事宜。公司与江苏金晟的资金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2%，系参考公司银行贷款利率基础上由双

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上述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2. 与 New Quantum Holdings Pte.Ltd.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新加坡 Joseph Tan Jude Benny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New Quantum Holdings Pte.Ltd.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金晟的参股股东，其持有新加坡金晟 34.00%的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 New Quantum Holdings Pte.Ltd.列为关联方。

(1) 采购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New Quantum Holdings Pte. Ltd.	外包服务	39.08	0.07%	45.20	0.10%	38.21	0.1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加坡金晟为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其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东南亚、欧洲市场的推广和销售。其少数股东 New Quantum Holdings Pte. Ltd.为一家新加坡经营食品包装、降解及非降解餐具产品的公司，具备多年的食品包装行业销售经验及渠道积累。鉴于双方各自的优势，新加坡金晟和 New Quantum Holdings Pte. Ltd.签订了外包服务协议，外包服务主要包括新加坡办公场地租赁及产品进出口服务、政策法律咨询、报税服务、物流管理服务，场地租金及相关服务价格系参考当地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分别为 0.12%、0.10%和 0.07%，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经营层内部决策同意，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2) 资金往来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New Quantum Holdings Pte. Ltd.	资金借出	2020年	-	149.71	52.20	97.51
		2021年	97.51	562.25	489.47	170.29
		2022年	170.29	0.03	170.32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 New Quantum Holdings Pte. Ltd.，因股东 New Quantum Holdings Pte. Ltd. 当时资金紧张需要，新加坡金晟向其参股股东 New Quantum Holdings Pte. Ltd. 以随借随贷方式提供资金拆借，年利率 7.5%，借款利率系参考新加坡金晟银行贷款利率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加坡金晟已全部向其收回本金及利息，此后未再发生上述资金借款事宜。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时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3. 与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厂房和宿舍楼建设。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建设”）成为该项目的施工方。

经查验，万里建设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2021 年 8 月，公司与其签署了 EPC 工程总承包协议，该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22,340.7 平方米，平均造价为 2,462 元/平方米。经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同期中标案例，2021 年 11 月产业创新服务中心 EPC 工程项目（台建招备[2021]00084 号）造价为 2,587 元/平方米，上述造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二）2018 年 11 月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转让价格及公允性、真实性，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

1. 2018年11月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1月，公司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晟51%股权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长期发展战略，2017年收购了广西洁丰，广西洁丰位于原材料甘蔗渣浆的主产区，该收购完成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原料供应端，建立了从原料到终端产品全产业链业务体系。随着广西洁丰浆板及植物纤维可降解餐具生产线陆续投产，原材料优势日益凸显。公司为了将更多的资源聚焦于本部及广西洁丰的经营发展，充分利用广西洁丰的原材料优势，同时为减少多地管理的复杂性，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江苏金晟51%股权对外转让。

综上，公司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晟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集中管理的考量，具备合理性。

2. 交易对手方

经查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转让江苏金晟51%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为应永连，应永连为江苏金晟股东邵玉玲的配偶，邵玉玲持有江苏金晟49%股权。

3. 转让价格及公允性、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定价根据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926.82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8】浙A201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8月31日江苏金晟的净资产值为19,404,813.31元，定价公允。

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已于2018年12月6日全部支付完毕，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该次股权转让真实。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晟，2019年度与江苏金晟的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已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述交易所涉及的主要合同文件，了解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情况等；

（2）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所列示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取得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告文件等；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关联交易对手方，了解上述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合规性等；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交易明细，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查阅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晟相关的会议文件、公告文件、转让协议、审计报告、款项支付凭证、工商变更记录等；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江苏金晟，了解发行人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晟的原因、交易对手方、转让价格及公允性、真实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万里建设之间的交易具备合理性，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2）发行人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晟具备合理性、真实性，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情形。

四、生产经营合规性

（一）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等是否为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配备环保设施，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

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因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等原因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1. 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等是否为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比对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和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发行人产品、原材料、废料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是否易燃	是否易爆	是否为有害危险品
产品	植物纤维可降解餐具	否	否	否
	以甘蔗渣浆为原材料的浆板	否	否	否
原材料	甘蔗渣浆等植物纤维浆	否	否	否
	防油剂	否	否	否
	防水剂	否	否	否
废水	冲洗废水	否	否	否
	生活污水	否	否	否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否	否	否
固体废物	边角料	否	否	否
	污泥	否	否	否
	生活垃圾	否	否	否

发行人不存在中间产品副产品，发行人的产品、原材料、废料均不属于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配备环保设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植物纤维可降解餐具等环保包装容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草及其他制品制造”（C2049）。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以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比对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公布2022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件，具体如下：

排污单位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金晟环保	排污许可证	913310006784489337001P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8/29-2027/08/28
金晟环保（园区）	排污许可证	913310006784489337002P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2/16-2027/02/15
广西洁丰	排污许可证	91451300065409608G001P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	2022/07/06-2027/07/0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固体废弃物（边角料、生活垃圾、污泥等）及噪声。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情况
废水	冲洗废水	经厂内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厂处理
	生活污水	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厂处理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	经收集后可回收用于生产
	污泥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垫、减震器等，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对所有设备加强维护、保养，增加厂区绿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配备了生产经营必要的相关环保设施，相关环保设施运作情况良好，并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测污染物日常排放情况，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

3. 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因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等原因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来宾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县应急管理局、来宾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仙居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来宾市人民政府、广西来宾市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中国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等原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香港马邓律师行、新加坡 Joseph Tan Jude Benny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环保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发行人产品、原材料、废料非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并配备环保设施，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等原因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植物纤维可降解餐具等环保包装容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取得与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金晟环保	浙 XK16-205-00053	产品名称：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检验方式：关键控制项目委托检验。	2020/08/18	至 2025/08/17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洁丰	桂 XK16-205-13007	产品名称：食品用纸包装容	2019/11/08	至 2024/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器等制品		11/07	督管理局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金晟环保	浙卫消证字(2011)第0056号	单位名称: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卫生用品;生产类别:纸制餐饮具。	2019/09/25	至2023/09/24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卫消证字(2022)第0128号	单位名称: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卫生用品;生产类别:纸制餐饮具。	2022/08/09	至2026/08/08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洁丰	桂卫消证字(2022)第0017号	单位名称:广西洁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卫生用品;生产类别:纸制餐饮具。	2022/09/05	至2026/09/04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金晟环保	01412637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	2016/08/1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仙居)
		广西洁丰	01653136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	2018/03/20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广西来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金晟环保	3311966096	企业名称: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09/30	长期	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广西洁丰	4515961948	企业名称:广西洁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06/1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柳州海关
5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金晟环保	物编注字第355431号	系统成员名称: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厂商识别代码:69542724	—	至2025/07/11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6	进口加工食品和食品器具登记	新加坡金晟	IP23E1439	The licensee may import processed food and food appliances subject	—	至 2024/05/31	Singapore Food Agency
7	进出口登记证	新加坡金晟	—	Approval of registration pursuant to part IVA of the regulation of imports and exports regulations and part XIVA of the customs regulations	—	—	新加坡海关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金晟环保	浙仙排字第 202001043 号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2020/08/18	至 2025/08/17	仙居县城市管理局
	来宾市城市排水许可证	广西洁丰	(排)(2018)0001 字	—	2018/10/29	至 2023/10/28	来宾市城市管理局
9	排污许可证	金晟环保	913310006784489337002P	—	2022/02/16	至 2027/02/1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金晟环保	913310006784489337001P	—	2022/08/29	至 2027/08/2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西洁丰	91451300065409608G001P	—	2022/07/06	至 2027/07/05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	广西洁丰	桂环辐证[G6060]	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使用 V 类密封放射源	2022/07/26	至 2027/07/25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1	BRC 认证	金晟环保	C0585715-BRC4	BRC Global Standard for Packaging Materials	2019/08/06	至 2024/01/18	NSF
			C0586071-BRC3		2019/08/06	至 2024/01/20	NSF
12	SAA 认证	金晟环保	—	Supplier Assurance Audit - Packaging	2022/07/29	至 2023/07/29	NSF
13	BPI	金晟环保	10528629-4	Sugarcane unbleached unprinted tableware	—	至 2024/07/31	BPI Institution

其中，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下各厂区和广西洁丰分别持有的“浙卫消证字（2022）第 0128 号”、“桂卫消证字（2022）第 0017 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存在手续办理不及时，系实际开展生产工作后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广西洁丰已进行相应整改，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和 2022 年 9 月 5 日取得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取得消毒许可证即生产、销售纸质餐饮具，卫生行政部门可能会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相关明细，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除前述生产后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三）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产品

1. 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质量规范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颁发单位	实施时间
1	纸浆模塑餐具	GB/T 36787-2018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9/04/01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16	国家标准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4/19

发行人按照上述国家、行业标准及质量规范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2. 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

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所需要并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详见本题回复“（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相关明细、香港马邓律师行、新加坡 Joseph Tan Jude Benny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规定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等部委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高耗能行业涉及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行业（32）。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草及其他制品制造”（C204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草及其他制品制造”（C2049）。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高耗能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2022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未被列入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植物纤维可降解餐具、浆板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8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发行人的产品未被列入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的产品并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

综上，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需要并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

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产品。

（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其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为：如果公司销售的产品有质量缺陷或短缺的情况，客户可以自行选择和决定，拒绝接受货物，或要求立即通过修补、交付替代或补充货物或减少价格来纠正不合格或短缺的情况，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其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为：公司发现供应商所交货物质量不合格的，需在一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超过一定期限的视为认可质量合格。产品质量指标需控制在约定的标准内，如指标明显偏离，公司将及时反馈供应商以便供应商及时调整或公司调整拉运量；数量以公司地磅重量及化验单为准，如有异议，双方共同取样测定并协商处理。

2. 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采购管理系统、生产运营管理系统、品质管理系统等。在采购环节，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在供应商选择、物资验收及供应商考核等方面均有明确标准并执行相应制度安排。

在生产品质管控环节，公司制定了《BRC 管理体系手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检验管理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过程文件》《作业操作规程》《成品检验规程》等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对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所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与管理，确保公司产品质量持续稳定。发行人还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及 BRC 食品级包装认证等，产品质量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五）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退换货的情形，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9.94 万元和 11.48 万元，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极小。2023 年 1-5 月，公司期后退换货金额为 0.00 万元。

根据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香港马邓律师行、新加坡 Joseph Tan Jude Benny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仙居县人民政府、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仙居县人民法院、台州仲裁委员会、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香港马邓律师行、新加坡 Joseph Tan Jude Benny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台州法院网、浙江法院网、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退换货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大额退换货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获取发行人关于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及环保情况、生产标准的说明；

（2）查阅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并与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比对；

（3）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件、核查发行人排污设施的实际情况、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比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公布2022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5) 查阅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来宾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县应急管理局、来宾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浙江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z.zj.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zjtz.gov.cn/>)、台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zjtz.gov.cn/>);仙居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jxj.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http://sthjt.gxzf.gov.cn/>);来宾市人民政府(<http://www.laibin.gov.cn/>)、广西来宾市生态环境局(<http://stj.laibin.gov.cn/xxgk/>)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

(7) 取得并查阅香港马邓律师行、新加坡 Joseph Tan Jude Benny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了解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资质的存续情况;

(9) 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公示信息,取得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10) 查阅《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2022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28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1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了解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2) 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13)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产品质量、退换货、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14) 查阅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15) 查询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http://scjgj.zjtz.gov.cn>)、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hangzhou.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dgjlj.gxzf.gov.cn/>)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

(16) 查阅仙居县人民法院、台州仲裁委员会、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17) 查询台州法院网(<http://www.tzfyw.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court.cn/>)、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lbzy.gxcourt.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http://gxfy.gxcourt.gov.cn/>)的公示信息。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中间产品副产品,发行人的产品、原材料、废料均不属于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配备了生产经营必要的相关环保设施,相关环保设施运作情况良好,并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测污染物日常排放情况,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等原因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2) 除发行人下各厂区和广西洁丰存在生产后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需要并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产品;

(4)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退换货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大额退换货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合作研发情况

(一)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项目，并说明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合作时间、权利义务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及补充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与台州学院、南京师范大学、台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台州耘智科技有限公司等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进行研发合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合作一是为进一步推动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二是为加速公司自身的技术发展，公司在与合作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技术工艺开发、产品研发等事项达成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合作内容、合作时间、权利义务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如下：

(1) 台州学院

生物材料 PBAT 改性制备及全生物降解袋生产工艺的研究项目

合作内容	建立生物材料 PBAT 改性工艺参数，制备工艺参数优化及确定，全生物降解袋制备工艺优化及参数确定。
合作时间	2021/07/01-2021/12/31
权利义务安排	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作方组建研发团队，确定研发工艺，开展技术研究，并向公司提供技术方案，并进行相关实验；双方负有对合作项目涉及内容保密的义务。
知识产权归属	技术成果归金晟环保所有。
收入成本费用	公司应用技术成果所产生的效益归金晟环保所有，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由金晟环保支付。
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2) 南京师范大学

①植物纤维材料功能性助剂的开发与性能提升项目

合作内容	采用化学改性法研发新型功能性助剂，通过表面材料化技术进一步提升优化产品的防水防油性能等。
合作时间	2019/06/20-2021/12/31
权利义务安排	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作方成立包含设计、研发、测试人员的项目研发小组，进行方案策划、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等程序；双方负有对合作项目涉及内容保密的义务。
知识产权归属	技术成果归金晟环保所有。
收入成本费用	公司应用技术成果所产生的效益归金晟环保所有，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由金晟环保支付。
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②可降解环保包装材料涂层开发与有害物检测项目

合作内容	针对植物纤维特性，开发新型可降解环保包装材料防水防油剂，提升产品防水防油特性；针对原材料复杂性，建立可降解环保包装材料制备原料中有害物快速检测平台。
合作时间	2022/10/17-2023/12/31
权利义务安排	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作方组建研发团队，确定研发工艺，制定研发任务，开展相关技术的实质性研究；双方负有对合作项目涉及内容保密的义务。
知识产权归属	专利权属归双方所有，收益权归金晟环保所有。
收入成本费用	公司应用技术成果所产生的效益归金晟环保所有，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由金晟环保支付。
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3) 台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①环保餐具制品表面耐油防渗漏技术开发项目

合作内容	研究助剂用量、配比、停留时间对纤维环保餐具制品防渗漏性能、耐油性能等的影响，得到耐油防渗漏植物纤维环保餐具制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合作时间	2020/01/03-2020/12/31
权利义务安排	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作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并按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并撰写技术总结报告；双方负有对合作项目涉及内容保密的义务。

知识产权归属	技术成果归金晟环保所有。
收入成本费用	公司应用技术成果所产生的效益归金晟环保所有，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由金晟环保支付。
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②葡萄糖异构化非均相催化技术的开发项目

合作内容	研究纳米 β 分子筛结构组成、脱铝处理工艺、掺杂金属离子种类和含量等对金属离子掺杂纳米Sn- β 分子筛结构、形态以及对葡萄糖异构化催化性能的影响，筛选催化效果最佳的金属离子掺杂纳米Sn- β 分子筛。
合作时间	2020/05/06-2022/01/30
权利义务安排	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作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并按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并撰写技术总结报告；双方负有对合作项目涉及内容保密的义务。
知识产权归属	技术成果归金晟环保所有。
收入成本费用	公司应用技术成果所产生的效益归金晟环保所有，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由金晟环保支付。
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4) 台州耘智科技有限公司

PBAT/PLA 增强改性技术的开发项目

合作内容	研究增韧剂、无机填料等对PLA应力应变行为、热性能、微观结构的影响及性能参数与增容剂、无机填料种类或用量的关系，优化改性PBAT/PLA薄膜材料的工艺配方。
合作时间	2022/02/24-2023/12/31
权利义务安排	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作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并按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并撰写技术总结报告；双方负有对合作项目涉及内容保密的义务。
知识产权归属	技术成果归金晟环保所有。
收入成本费用	公司应用技术成果所产生的效益归金晟环保所有，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由金晟环保支付。
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项目。

(二) 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合作研发，对以上科研院所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要向合作的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提供包括技术目标、技术内容以及技术方法和路线在内的具体研究开发要求，为委托方，并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以及申报有关科技项目等。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合作方项目团队提供的研发初步成果进行应用测试，并将测试结果反馈给研发项目团队以完善研究方案。公司参与的合作研发项目系基于各方优势，以达到合理运用资源，提升研发效率等目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专注于植物纤维可降解餐具等环保包装容器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在植物纤维包装容器领域掌握了较为成熟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对以上科研院所不存在技术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的合作研发合同或协议，取得发行人关于合作研发项目情况的说明；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检索，了解发行人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并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合作背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3) 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来源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的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合作研发，是否存在对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的技术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的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发行人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的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对科研院所不存在技术依赖,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六、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变动具体原因及影响、离职后任职及持股情况,前述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变动具体原因及影响、离职后任职及持股情况

(1) 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

①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变动具体原因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平、吴林泳、王一俊、陈建敏、赵岳来、董夫磊、竺素娥、李有星、金明杰。

2020年4月,因公司董事会席位调整,董夫磊、王一俊、陈建敏、赵岳来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陶岳铮、何书元为公司董事。

2020年6月,金明杰因个人原因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5月,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陶岳铮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卢明聪被选举为董事,曲亮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②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冯尚杰、陈铃芬、包成林。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③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张平为总经理,王一俊、赵岳来、朱艳君为副总经理,陈建敏

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潘云华为财务负责人。

2020年3月，赵岳来、朱艳君、潘云华因个人原因离任。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陶岳铮、王一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1年5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陶岳铮、王一君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猛为公司副总经理。

（2）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比例、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7人，其中7人（董夫磊、赵岳来、金明杰、陶岳铮、朱艳君、潘云华、王一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新增4人（何书元、卢明聪、曲亮、张猛）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离职和新增人数中较多的作为变动人数，变动人数比例为41.2%。

上述人员的变动影响如下：

①董夫磊、何书元为股东委派董事，金明杰、曲亮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均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变动系换届选举、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

②赵岳来、陶岳铮、王一君在公司的任职时间均不满三年，朱艳君任职期间主管行政工作，上述人员辞职后均进行了工作交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卢明聪为公司研发部经理，选任其为董事系公司为了适应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内部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

④张猛有丰富的任职财务总监的工作经验，选任其为财务负责人有利于公司的规范发展，潘云华离任系优化管理团队结构而主动进行的管理层调整，潘云华虽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财务部经理，参与公司的财务工作，相关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离职后任职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股）
赵岳来	浙江应东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15,000
董夫磊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数量低于 0.02%
金明杰	南京理工大学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 院副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0
朱艳君	自由职业	252,000
潘云华	金晟环保财务部经理	90,000
陶岳铮	临海市禾羽贸易商行经营者	290,092
王一君	台州圣奈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140,054

2. 报告期内董监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除董夫磊持有嘉兴煜港（公司 5%以上股东天惠食品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0.4677%股份）3.4880%出资额，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薪酬、报销款等往来外，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与公司及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 董监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正常人员离职、换届选举、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二）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说明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说明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 Kingsun SGS 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表说明 Kingsun SGS 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

情形，是否存在对其他股东的依赖

1. 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说明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作为可降解餐具产品的生产商，考虑到原材料供应、产品生产和销售、客户服务等实际业务需求，为统一调配生产能力实现经济高效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在境内外设立了子公司及分公司。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与定位如下：

公司	层级	业务定位	业务关系
发行人	母公司	综合统筹并开展各项业务，管理中心、研发中心、生产中心	从事可降解餐具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为各子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战略及职能保障支持
杭州分公司	分公司	省会城市部分业务办理平台	公司人才引进及部分客户业务办理
广西洁丰	全资子公司	主要原材料生产供应基地，产品销售平台	餐具原材料甘蔗渣浆板的生产和销售，部分可降解餐具的生产和销售
笛新工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的境内销售平台	采购母公司生产的餐具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开拓国内市场
环保世界	全资子公司	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	采购母公司生产的餐具产品在美国、香港等海外地区销售，开拓海外市场的拓展
新加坡金晟	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	采购母公司生产的餐具产品在东南亚、欧洲、大洋洲等海外地区销售，开拓海外市场

2. 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客户系全球知名的可降解食品包装容器销售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分别为 32,623.09 万元、44,431.56 万元和 52,814.33 万元，外销收入整体呈上涨趋势，与主要客户合作不断深化，客户数量持续增长。为了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快速响应海外客户需求，更好地对接海外客户，同时强化公司品牌在全球市场的推广，便于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在香港和新加坡分别设立了子公司进行业务开展。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503.87 万元、2,157.46 万元和 1,980.08 万元，收入整体稳定。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环保世界、新加坡金晟所履行的境内审批程序如下：

主体	投资审批程序	
	发改	商务
环保世界	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投资环保世界并予以备案，投资总额为 3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作为中方投资者投资额为 1.53 万美元。	(1) 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259 号）。 (2) 浙江省商务厅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200541 号），同意环保世界股东变更事宜。
新加坡金晟	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投资新加坡金晟并予以备案，投资总额为 2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作为中方投资者投资额为 10.2 万美元。	(1) 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058 号）。 (2) 浙江省商务厅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200542 号），同意新加坡金晟股权变更事宜。

根据香港马邓律师行、新加坡 Joseph Tan Jude Benny LLP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环保世界、新加坡金晟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系为开展主营业务经营而构建的业务布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的境外投资行为符合投资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3. 说明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 Kingsun SGS 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表说明 Kingsun SGS 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对其他股东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 New Quantum Holdings Pte. Ltd, New Quantum Holdings Pte. Ltd 在进行业务拓展中主动接洽了发行人，双方为共同拓展东南亚市场，进行产品开发，共同设立了新加坡金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新加坡金晟的其他股东为 New

Quantum Holdings Pte. Ltd、Loh Kiat Png, Ronald (Luo Jiepeng, Ronald) (下称“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New Quantum Holdings Pte. Ltd

企业名称	New Quantum Holdings Pte. Ltd		
编号	201002889M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5日		
注册地址	88 Market Street, #21-01, Singapore 048948		
董事	Yeap Kok Lim、Xu Jin		
注册资本	3,125,200 新元		
主营业务	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 wholesale of medical,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and precision equipment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新元)	持股比例 (%)
	Yeap Kok Lim (叶国霖)	1,159,950	37.12
	Ningbo Janhike Industry Co., Ltd (宁波晶海工贸 有限公司)	1,965,250	62.88
	合计	3,125,200	100.00

(2) Loh Kiat Png, Ronald (Luo Jiepeng, Ronald)

Loh Kiat Png, Ronald (Luo Jiepeng, Ronald)，新加坡公民，任 Cheng Moh Huat Co Trading 董事职务。

经访谈 New Quantum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Yeap Kok Lim 及股东 Loh Kiat Png, Ronald (Luo Jiepeng, Ronald)，除持股新加坡金晟以及 New Quantum Holdings Pte. Ltd 报告期内曾向新加坡金晟提供外包服务及借入资金外，新加坡金晟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交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亦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未来不存在股权回购安排，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为新加坡金晟的控股股东，可以决定新加坡金晟的管理层及自主聘用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

(三) 补充披露广西洁丰 2 号车间的权属证书办理进度及是否存在障碍；报告期各期框架协议下实际发生的合同金额

1. 广西洁丰 2 号车间的权属证书办理进度

经查验，广西洁丰 2 号车间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桂（2023）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2667 号”不动产权证。

2. 报告期各期框架协议下实际发生的合同金额

(1) 重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所对应的报告期实际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Eco-Products, Inc.	金晟环保	Supply Framework Agreement	可降解餐具	53,154.97	2022/06/08	长期有效
2	Duni AB	新加坡金晟	Framework Supply Agreement	可降解餐具	4,170.44	2018/11/26	长期有效
3	Better Earth LLC	金晟环保	Supply Framework Contract	可降解餐具	1,496.43	2018/01/06	长期有效
4	Dorfin Inc	金晟环保	Supply Framework Contract	可降解餐具	2,734.72	2016/06/30	长期有效
5	Polarpak Company	金晟环保	Supply Frame Contract	可降解餐具	2,428.05	2019/01/23	长期有效
6	Green Wave International Inc	金晟环保	Supply Framework Contract	可降解餐具	5,377.93	2019/05/20	长期有效
7	R.J. Schinner Co., Inc.	金晟环保	Supply Framework Contract	可降解餐具	6,560.56	2020/12/03	长期有效
8	Sabert Corporation Europe SA	金晟环保	Commercial Agreement	可降解餐具	2,136.82	2019/08/01	长期有效

(2) 重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所对应

的报告期实际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广西湘桂华糖制糖集团来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洁丰	纸浆购销合同	甘蔗渣浆	34,623.46	2020/12/01	2020/12/01-2021/12/31
		广西洁丰	纸浆购销合同	甘蔗渣浆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2	广西裕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洁丰	纸浆购销合同	甘蔗渣浆	3,616.07	2021/01/09	—
		广西洁丰	纸浆购销合同	甘蔗渣浆		2021/01/28	—
3	仙居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金晟环保	工业用户供气合同	天然气	12,077.52	2019/12/26	2020/01/01-2020/12/31
		金晟环保	工业用户供气合同	天然气		2021/12/22	2021/12/22-2022/12/2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的，则本合同期限自动延长，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为止。
4	上海湛和实业有限公司	金晟环保	销售合同	防油剂、防水剂	5,094.52	2019/10/25	—
		金晟环保	销售合同	防油剂、防水剂		2021/01/01	—
		金晟环保	销售合同	防油剂、防水剂、脱模剂		2022/01/01	—
5	来宾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洁丰	用气合同	天然气	3,767.08	2017/09/26	2017/08/25-2027/07/24
6	杭州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晟环保	物料采购合同	防油剂	2,437.38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金晟环保	物料采购合同	防油剂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金晟环保	物料采购合同	防油剂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四）说明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查验，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如下：

1. 2016年10月，公司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

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其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2017年5月，公司与西南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并与财通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2017年6月，全国股转公司向金晟环保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同意由财通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3. 2019年9月，公司与财通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与平安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2019年10月，全国股转公司向金晟环保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同意由平安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4. 2019年9月，公司律师事务由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5. 2021年8月，公司律师事务由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变更为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挂牌期间的相关中介机构变更等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各年度财务报表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未因中介机构变更等情形与中介机构存在纠纷或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发行人更换中介机构均系发行人系出于自身发展战略考虑，综合上市工作安排及中介机构团队情况等多种因素的结果，具有合理性，上述变更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 （2）取得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示信息；

(3) 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查阅香港马邓律师行、新加坡 Joseph Tan Jude Benny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 New Quantum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Yeap Kok Lim 及股东 Loh Kiat Png, Ronald (Luo Jiepeng, Ronald)；

(4) 查阅广西洁丰 2 号车间的不动产权证；

(5) 查阅发行人挂牌以来的相关中介机构变更等公告文件、审计报告。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董夫磊持有嘉兴煜港（公司 5%以上股东天惠食品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0.4677%股份）3.4880%出资额，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薪酬、报销款等往来外，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与公司及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正常人员离职、换届选举、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3) 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系为开展主营业务经营而构建的业务布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的境外投资行为符合投资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4) 除持股新加坡金晟以及 New Quantum Holdings Pte. Ltd 报告期内曾向新加坡金晟提供外包服务及借入资金外，新加坡金晟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交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亦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等关联方。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未来不存在股权回购安排，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

(5) 广西洁丰 2 号车间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6) 发行人更换中介机构均系发行人系出于自身发展战略考虑，综合上市工作安排及中介机构团队情况等多种因素的结果，具有合理性，上述变更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相关情况

(一) 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水平

2022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0.50元/股。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

1. 本次发行底价确定的依据、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为10.50元/股，发行底价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价格、行业市盈率、经营情况等因素，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2019年11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800万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货款、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各项日常运营费用。通过询价，于2019年12月5日投资者完成认购，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共发行股票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400万元。该次定向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陶岳铮	30.00	240.00
2	王一君	20.00	160.00
3	蒋灵燕	10.00	80.00
4	吴凯	3.00	24.00
5	朱娅芳	2.00	16.00
6	吴阳杰	2.00	16.00
7	曾凡琴	1.00	8.00
8	卢明聪	1.00	8.00
9	王志华	0.50	4.00
10	朱江涛	0.50	4.00
11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00	2,944.00
12	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600.00
13	杭州华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800.00
14	叶贵芳	62.00	496.00
合计		800.00	6,400.00

该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4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其中机构投资者 3 名，能够较为公允地反映当时公司的市值。综合考虑前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及未来业绩增长预期，该次发行底价拟定为 10.50 元/股具有其合理性。

（2）停牌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

202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经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停牌。

以公司董事会召开日及股票停牌日为基准日的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前期二级市场价格	本次发行底价/前期 二级市场价格
----	----------	---------------------

董事会召开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11.99 元/股	87.57%
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11.99 元/股	87.57%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11.50 元/股	91.30%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11.50 元/股	91.30%

注：董事会召开前 1 个交易日、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发行人无成交价格的，按停牌前最后一个有成交量的收盘价列示。

根据前期二级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底价 10.50 元/股与前期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较为接近，本次拟定的发行底价具有其合理性。

(3) 市盈率水平

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倍数
发行人投前市盈率	24.36
发行人投后市盈率	30.91

注：发行人投前市盈率=本次发行底价/（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发行人投后市盈率=本次发行底价/（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代码	市盈率倍数
家得宝（873080.NQ）	97.14
桥旺纸模（872558.NQ）	-
众鑫股份（IPO 申报阶段）	-

注 1：数据来源 Wind；

注 2：家得宝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摘牌，选取的收盘价及静态市盈率的数据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

注 3：桥旺纸模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不存在交易情形；众鑫股份正在 IPO 申报阶段，无市场价格。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草及其他制品制造”（C2049）。根据中证指数-证监会行业-C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草制品业，上市公司有 9 家，剔除市盈率为负和市盈率超过 100 倍的公司后，选取剩余 4 家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静态市盈率作为参考，具体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6.28 静态市盈率
601996	丰林集团	61.00
000910	大亚圣象	9.96
301227	森鹰窗业	20.13
002043	兔宝宝	19.60
平均		27.67

同行业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平均市盈率为 27.67 倍，公司发行前的静态市盈率为 24.36 倍，发行后的静态市盈率为 30.91 倍，与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

综上，本次发行底价 10.50 元/股具有其合理性。

（4）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资产总计	67,325.41	66,912.57	57,283.19
营业收入	67,156.46	57,178.91	41,470.99
净利润	4,009.05	4,406.48	4,022.7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预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规模仍将实现一定的增长，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充分考虑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前期二级市场市场价格、市盈率水平、经营情况等因素，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1.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

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或不超过 2,875 万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375 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 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2. 额配售选择权决议程序

2022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宜。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 公司已就超额配售选择权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3. 本次公开发行前后股权分散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公开发行后, 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第 12.1 条第(十七)项规定, “公众股东, 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 1、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发行前后公众股东持股情况及占股份总数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众股东持股数(股)	54,498,757	79,498,757	83,248,757
股份总数(股)	93,000,000	118,000,000	121,750,000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众股东持股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0%	67.37%	68.38%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公众股东持股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关于股权分散度的有关规定。

（三）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1. 企业投资价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植物纤维可降解餐具等环保包装容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立了从原料到终端产品全产业链业务体系，致力于开发生物降解环保新材料、新产品。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和浙江省级林业龙头企业。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在可降解餐具领域已深耕多年，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的“可降解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圆盘餐具系列”荣获工信部第三批绿色设计产品；“全生物降解植物纤维食品包装材料和制品关键技术研究及成套生产线的开发应用项目”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全生物降解植物纤维食品包装材料和制品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竹类资源制备环保餐具及包装容器用纤维的绿色工艺及产业化”荣获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公司产品还获得了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出口名牌、浙江省著名商标等荣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外观专利。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海外发达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包括 Eco-Products, Inc.、Berk Enterprises, Inc. 等行业知名企业。

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已经与一批国内外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质量受到客户广泛好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70.99 万元、57,178.91 万元和 67,156.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22.70 万元、4,406.48 万元和 4,009.05 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具备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有良好的成长性，因此具有投资价值。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水平”之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业务能力、未来发展态势、本次发行市盈率同行业比较情况、以及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比较情况，综合判断发行人发行底价合理，具有投资价值。

3. 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底价

公司拟以现有 9,300 万股股本为基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 万股（含本数，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875.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00%。发行规模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匹配，且发行规模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的条件。

发行底价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一）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水平”的相关内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发

行底价对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2）稳价措施

1) 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00%。公司已在本次发行方案中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并确定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2) 股价稳定预案及约束措施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上述预案及主要约束措施如下：

①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交所对于相关主体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②相关责任主体、稳定股价的方式及顺序

《稳定股价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北

交所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北交所上市后3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将按照如下顺位依次进行：（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方案

在不影响公司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各主体具体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方案如下：

① 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

A.公司应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B.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回购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回购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C.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

b.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

c.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公司本次北交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D.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A.以下事项将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a.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而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等导致无法实施股票回购的，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

b.公司为稳定股价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达到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达到公司本次北交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或

d.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B.在不影响公司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触发其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期限应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C.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D.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E.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票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A.以下事项将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a.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而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出现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均无法实施的情形；

b.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达到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达到公司本次北交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达到公司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或

d.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

股价的义务。

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期限应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C.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触发启动条件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D.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 1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高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E.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F.若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本承诺内容履行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②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5) 约束措施

①公司承诺

A.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和责任。若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措施涉及公司回购义务等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制定当年年度分红政策时，以单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B.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则公司将暂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C.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将暂停其在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D.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

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尽快研究把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A.本人将在以下事项发生时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a.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而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等导致无法实施股票回购的，且本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

b.公司为稳定股价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达到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达到公司本次北交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或

d.本人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B.在不影响公司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本人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期限应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C.本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D.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E. 本人买入公司股票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F. 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将暂停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G.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 本人将在以下事项发生时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a.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而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出现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均无法实施的情形；

b.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达到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达到公司本次北交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达到公司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或

d. 本人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B.本人将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本人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期限将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C.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触发启动条件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D.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 1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高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E.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F.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G.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明确规定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时间，并明确了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为了保证股价稳定预案的能够发挥作

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高，能够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 （2）通过 Wind 数据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票交易情况，确定股票交易均价，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证证监会行业指数公开信息、市场表现等；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公告文件等；
- （4）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文件；
- （5）查阅公司股东名册等文件，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前非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 （6）结合发行方案有关内容，测算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确认股权分散度。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股票交易价格、本次公开发行规模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10.50 元/股，具有合理性；
-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高，能够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 （3）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方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能够满足股权分散度的有关要求。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报告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日期：2023年6月28日），发行人系由台州金晟于2015年9月18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2023）》第九条、《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的事项。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2023）》《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署的协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平安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仙居县公安局、仙居县人民法院、来宾市公安局来宾华侨管理区分局、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2023）》第九条的规定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控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2023）》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容诚会计师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会计师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2023）》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容诚会计师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2023）》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²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²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仙居县税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居分中心、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仙居县消防救援大队、仙居县公安局、仙居县人民法院、台州仲裁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仙居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来宾市生态环境局、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来宾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来宾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来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来宾市应急管理局、来宾市消防救援支队、来宾市公安局来宾华侨管理区分局、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柳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来宾市中心支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³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2023)》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9.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⁴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⁵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8日)截至

³ 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f.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http://scjgj.zjtz.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8080/sword?ctrl=XzxfgsptHomeCtrl_index&yjcd=xzcf&ejcd=xzcf_01);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col/col9217>);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zjtz.gov.cn>);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zrzy.zjtz.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court.cn/>);台州法院网(<http://www.tzfyw.gov.cn/>);仙居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jxj.gov.cn/>);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hangzhou.gov.cn>);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hangzhou.gov.cn/>);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hangzhou.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dgjlj.gxzf.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http://guangxi.chinatax.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http://sthjt.gxzf.gov.cn/>);广西来宾市生态环境局(<http://stj.laibin.gov.cn/xxgk/>);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http://gxfy.gxcourt.gov.cn/>);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lbzy.gxcourt.gov.cn/>)。

⁴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仙居县税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居分中心、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仙居县消防救援大队、仙居县公安局、仙居县人民法院、台州仲裁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仙居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来宾市生态环境局、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来宾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来宾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来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来宾市应急管理局、来宾市消防救援支队、来宾市公安局来宾华侨管理区分局、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柳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来宾市中心支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⁵ 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f.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http://scjgj.zjtz.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8080/sword?ctrl=XzxfgsptHomeCtrl_index&yjcd=xzcf&ejcd=xzcf_01);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col/col9217>);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zjtz.gov.cn>);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zrzy.zjtz.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court.cn/>);台州法院网(<http://www.tzfyw.gov.cn/>);仙居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jxj.gov.cn/>);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hangzhou.gov.cn>);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hangzhou.gov.cn/>);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hangzhou.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dgjlj.gxzf.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http://guangxi.chinatax.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http://sthjt.gxzf.gov.cn/>);广西来宾市生态环境局(<http://stj.laibin.gov.cn/xxgk/>);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http://gxfy.gxcourt.gov.cn/>);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lbzy.gxcourt.gov.cn/>)。

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2023）》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2023）》第二章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 根据《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4,780.4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 2,500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75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3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1,8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1,800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关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25%的规定。

1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

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有关政府部门⁶出具的证明、仙居县公安局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交所（<http://www.bse.cn/index.html>）、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⁷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

⁶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仙居县税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居分中心、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仙居县消防救援大队、仙居县公安局、仙居县人民法院、台州仲裁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仙居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来宾市生态环境局、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来宾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来宾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来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来宾市应急管理局、来宾市消防救援支队、来宾市公安局来宾华侨管理区分局、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柳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来宾市中心支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⁷ 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http://scjgj-zjtz.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8080/sword?ctrl=XzffgsptHomeCtrl_index&yjcd=xzcf&ejcd=xzcf_01）；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col/col9217>）；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zjtz.gov.cn/>）；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zrzy.zjtz.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court.cn/>）；台州法院网（<http://www.tzfyw.gov.cn/>）；仙居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jxj.gov.cn/>）；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hangzhou.gov.cn/>）；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hangzhou.gov.cn/>）；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hangzhou.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dgj.gxzf.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http://guangxi.chinatax.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http://sthjt.gxzf.gov.cn/>）；广西来宾市生态环境局（<http://stj.laibin.gov.cn/xxgk/>）；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http://gxfy.gxcourt.gov.cn/>）、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lbzy.gxcourt.gov.cn/>）。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6.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 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41,470.99	41,307.74	99.61
2021 年度	57,178.91	55,706.74	97.43
2022 年度	67,156.46	65,783.68	97.96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文件并查询有关网络公示信息⁸（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平，实际控制人为张平、吴林泳夫妇。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张平	3326241970 *****	浙江省仙居县 南峰街道	22.8172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吴林泳	3326241969 *****	浙江省仙居县 南峰街道	5.3763	董事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平、吴林泳夫妇[详见本补充

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一）/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仙居宏远、天惠食品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煜港。

（1）仙居宏远

截至查询日，仙居宏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仙居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337012525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平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查询日，仙居宏远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张平	147.1884	11.4337	普通合伙人
2	张波	256.3000	19.9096	有限合伙人
3	张丽芳	234.3980	18.2082	有限合伙人
4	张明	155.7081	12.0955	有限合伙人
5	杨江平	78.0550	6.0634	有限合伙人
6	张皓东	30.8725	2.3982	有限合伙人
7	郑美华	27.9600	2.1720	有限合伙人
8	倪亚玲	26.2125	2.0362	有限合伙人
9	朱玲珺	23.3000	1.8100	有限合伙人
10	耿平	23.3000	1.81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放庆	23.3000	1.8100	有限合伙人
12	余静菱	23.3000	1.8100	有限合伙人
13	王涛涛	19.80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14	李玲	16.8925	1.3122	有限合伙人
15	张海明	16.3100	1.2670	有限合伙人
16	吴法龙	16.3100	1.267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7	徐淑莲	11.6500	0.9050	有限合伙人
18	徐光伟	11.6500	0.9050	有限合伙人
19	泮秀青	11.6500	0.9050	有限合伙人
20	张裁红	11.6500	0.9050	有限合伙人
21	张建	11.6500	0.9050	有限合伙人
22	叶冬桔	11.6500	0.9050	有限合伙人
23	王一俊	9.3200	0.7240	有限合伙人
24	陈铃芬	9.3200	0.7240	有限合伙人
25	徐光	9.3200	0.7240	有限合伙人
26	杨旭庆	8.1550	0.6335	有限合伙人
27	马伟军	6.9900	0.5430	有限合伙人
28	吴林春	5.8250	0.4525	有限合伙人
29	王名骏	5.8250	0.4525	有限合伙人
30	陈子卉	5.8250	0.4525	有限合伙人
31	潘云华	4.6600	0.3620	有限合伙人
32	俞志红	4.6600	0.3620	有限合伙人
33	张菊花	3.4950	0.2715	有限合伙人
34	李志	3.4950	0.2715	有限合伙人
35	陈秀娅	3.4950	0.2715	有限合伙人
36	郑秋爱	2.6795	0.2081	有限合伙人
37	冯尚杰	2.3300	0.1810	有限合伙人
38	吴林泳	2.3300	0.1810	有限合伙人
39	周爱香	2.3300	0.1810	有限合伙人
40	徐建美	2.3300	0.1810	有限合伙人
41	倪俊英	1.1650	0.0905	有限合伙人
42	罗介杰	1.1650	0.0905	有限合伙人
43	岳慧君	1.1650	0.0905	有限合伙人
44	沙明睿	0.5825	0.045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45	李月荷	0.5825	0.0452	有限合伙人
46	杨碧英	0.5825	0.0452	有限合伙人
47	陈爱云	0.5825	0.045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87.3215	100.0000	—

(2) 天惠食品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煜港

①天惠食品

截至查询日，天惠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天惠食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6944036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格（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至2023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食品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查询日，天惠食品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6.7594	普通合伙人
2	艾格（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3380	普通合伙人
3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智汇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250	19.4006	有限合伙人
4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13.3797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3.379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6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智汇瑞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120	8.3489	有限合伙人
7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8.0278	有限合伙人
8	大连耐尔特服装有限公司	2,500	6.6899	有限合伙人
9	广东天地共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675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370	100.0000	——

②嘉兴煜港

截至查询日，嘉兴煜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F5YHX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	至2067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查询日，嘉兴煜港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116	普通合伙人
2	杨效东	1,000	11.6266	有限合伙人
3	韩长风	1,000	11.6266	有限合伙人
4	高鹏飞	300	3.4880	有限合伙人
5	张军	300	3.4880	有限合伙人
6	胡盈盈	300	3.4880	有限合伙人
7	封群	300	3.4880	有限合伙人
8	沈佳华	300	3.48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9	董夫磊	300	3.4880	有限合伙人
10	钟实	300	3.4880	有限合伙人
11	刘少杰	300	3.4880	有限合伙人
12	邹冬恬	300	3.4880	有限合伙人
13	黄欢	300	3.4880	有限合伙人
14	徐刚	300	3.4880	有限合伙人
15	何冰凌	300	3.4880	有限合伙人
16	邹江华	300	3.4880	有限合伙人
17	祝靖	300	3.4880	有限合伙人
18	麦建宇	300	3.4880	有限合伙人
19	刘程喆	300	3.4880	有限合伙人
20	邵青	300	3.4880	有限合伙人
21	涂海鹏	300	3.4880	有限合伙人
22	李明	300	3.4880	有限合伙人
23	朱丹琳	300	3.4880	有限合伙人
24	丘健	300	3.4880	有限合伙人
25	冯苏	300	3.48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601	100.0000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张平	3326241970*****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
2	吴林泳	3326241969*****	董事、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
3	卢明聪	3326241992*****	董事 直接持有发行人1万股股份
4	何书元	5102141971*****	董事
5	竺素娥	3301061963*****	独立董事
6	李有星	3301061962*****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7	曲亮	1302031980*****	独立董事
8	陈铃芬	3326241985*****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发行人3万股股份，并通过仙居宏远间接持有发行人8万股股份
9	冯尚杰	3326241965*****	职工代表监事 直接持有发行人3.11万股股份，并通过仙居宏远间接持有发行人2万股股份
10	包成林	1522011969*****	监事
11	王一俊	3326241977*****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5万股股份，并通过仙居宏远间接持有发行人8万股股份
12	陈建敏	332624196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发行人1万股股份
13	张猛	3326241978*****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 仙居宏远

张平持有仙居宏远11.4337%的出资额，为仙居宏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仙居宏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一）/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 仙居晟捷工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仙居晟捷工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704669546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林泳

注册资本	248.4 万元		
成立时间	1998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0 月 13 日至 2048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工艺美术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平	248.4	100
	合计	248.4	10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吴林泳	李汝屏	吴林泳

(3) 仙居禾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仙居禾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MA2ANRAJ8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幸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托育服务；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林泳	400	40
	张晗阳	100	10
	应永华	100	10
	张杨红	100	10
	张晗超	100	10
	胡宝兰	100	10
	吴幸福	50	5
	徐碧波	50	5

	合计	1,000	10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吴幸福	胡宝兰	吴幸福

(4) 仙居禾盛幼儿园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仙居禾盛幼儿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MA2HHUM19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仙居禾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54	77
	上海著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0	20
	江苏育乐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6	3
	合计	200	100
董监高情况	董事	监事	经理
	吴林泳（董事长）、海小文、刘献忠、吴天星、张晗超	郑芝莲（监事会主席）、陈毅	王飞

6.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浙江伟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书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书元担任副总经理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3	杭州龙井野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李有星担任董事	实业投资；旅游资源开发（除旅行社业务）；收购：茶叶青叶；批发、零售：丝绸，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分装加工：茶叶；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	电子封装及精细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汽车电子部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陶瓷材料、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软件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	保温容器、不锈钢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金属工艺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陶瓷制品、办公用品、金属制日用品的研发、制造、网上及实物现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服装制造；服饰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器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包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	鞋、服装、帽、包、袜、配饰、玩具、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自产商品的仓储和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维护服务,供电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	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及其他储能环保电池、新型电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	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渔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渔业捕捞；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	医药化工技术研发、咨询、转让；阿伐他汀钙及其中间体、氯吡格雷及其中间体、瑞苏伐他汀中间体、匹伐他汀中间体、奥利司他原料药及中间体、奥美沙坦中间体、阿瑞匹坦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孟鲁司特钠及其中间体、醋酸阿比特龙中间体、普瑞巴林中间体、索非布韦及其中间体、替卡格雷及其中间体的研发；工程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竺素娥担任独立董事	稀土永磁材料制造、销售；钕铁硼主原材料、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元件销售；科技新产品及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电子元件、五金交电、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不含金银)、建筑装饰材料、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竺素娥担任独立董事	研究、开发、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14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竺素娥担任独立董事	城镇燃气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燃气设备、燃气灶具及配件、机电设备、金属及塑料管材、管件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开发，天然气运行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燃气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竺素娥担任独立董事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6	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	竺素娥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成林担任总经理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嘉兴嘉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包成林担任董事	软件开发、销售；软件技术的服务；网络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设备及耗材、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的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杭州云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包成林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宁波瑞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包成林担任董事	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辐射制冷技术、降温材料、降温薄膜、降温涂料的研发；辐射制冷技术的应用；降温材料，降温薄膜、降温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的生产、销售；降温水性涂料的销售；辐射制冷工程应用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包成林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公章刻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2	杭州捷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包成林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3D打印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管理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包成林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广西洁丰

企业名称	广西洁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0065409608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斌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食品级低聚木糖、木糖醇半纤维素、食用纤维素及其衍生品、蔗渣浆纤维制品、可降解餐具制品、植物纤维纸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购销；货物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晟环保	7,500.00	100.00
	合计	7,500.00	100.0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陈斌	陈铃芬	陈斌

(2) 仙居笛新

企业名称	仙居笛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MA28G379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可降解植物纤维类、聚乳酸类、植物淀粉类包装容器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纸质以及塑料包装容器制品制造、批发、零售。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晟环保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张平	冯尚杰	张平

(3) 环保世界

企业名称	环保世界国际有限公司（ECO-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编号	2809201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德己立街 37 号荣华大厦 8 楼 H 室		
董事	吴林泳、金晟环保		
注册资本	30,000 美元		
主营业务	餐具贸易。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金晟环保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马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环保世界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4) 新加坡金晟

企业名称	KINGSUN SGS PTE. LTD		
编号	201728520N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5日		
注册地址	88 Market Street, #21-01, Singapore 048948		
董事	Yeap Kok Lim		
注册资本	200,000 美元		
主营业务	General wholesale trade of degradable and biodegradable finished product; and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on biodegradable finished product.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
	金晟环保	102,000	51.00
	New Quantum Holdings Pte. Ltd.	68,000	34.00
	Loh Kiat Png, Ronald (Luo Jiepeng, Ronald)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Joseph Tan Jude Benny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金晟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5) 金晟环保杭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KCNRRXT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唐学芳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 生物基材料销售; 生物基材料制造。

8. 其他关联方

(1) 其他关联非自然人和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包成林曾经担任董事，已于2022年2月辞任
2	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有星曾经担任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4月辞任
3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李有星曾经担任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6月辞任
4	New Quantum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金晟的参股股东，报告期内存在交易

(2)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
1	陶岳铮	3326021977*****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
2	赵岳来	3301041972*****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
3	董夫磊	1305331986*****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4	金明杰	3205251981*****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
5	王一君	3326241984*****	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
6	潘云华	3326241966*****	报告期内曾经的财务负责人
7	朱艳君	3326241976*****	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

前述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3) 曾经的关联非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之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非自然人。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等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New Quantum Holdings Pte. Ltd	外包服务	39.08	45.20	38.21

2. 关联方提供担保

担保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期限 (年/月/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建设银行 仙居支行	金晟环保	6675009992 018014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 额为4,000万元	至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起三年；提 前到期的，自债务 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张平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 仙居支行	金晟环保	6675009992 018015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 额为4,000万元	至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起三年；提 前到期的，自债务 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吴林泳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 仙居支行	金晟环保	2018仙个保 字043号	2018仙借字177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及其修订和补充	至主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若 分期清偿，则是最 后一期债务清偿期 届满之日起两年	张平、吴 林泳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金晟环保	2020仙居（ 保）字1119 号	所担保的主债权在 2,000万元的最高余 额内	自主合同项下的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次日起两年；主 合同提前到期的， 自提前到期日之次 日起两年	张平、吴 林泳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 仙居支行	金晟环保	2021仙个保 字063号	所担保债权之最高 本金余额为3,300万 元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张平、吴 林泳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履行

担保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期限 (年/月/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建设银行 仙居支行	金晟环保	HTC330667 500ZGDB20 22N00E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 7,000万元的本金余 额及其他费用	至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后三年；提 前到期的，自债务 提前到期日后三年	吴林泳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履行
建设银行 仙居支行	金晟环保	HTC330667 500ZGDB20 22N00F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 7,000万元的本金余 额及其他费用	至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后三年；提 前到期的，自债务 提前到期日后三年	张平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履行
浙商银行 台州分行	金晟环保	(345061) 浙商银高保 字(2021) 第00008号	所担保的主债权最 高余额4,000万元内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主 合同提前到期的， 自主合同债务提前 到期之日起三年	张平、吴 林泳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履行
中国银行 仙居支行	金晟环保	2019仙个保 字040号	所担保债权之最高 本金余额为6,000万	至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张平、吴 林泳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毕
浙商银行 台州分行	广西洁丰	(345061) 浙商银高保 字(2019) 第00019号	所担保的主债权最 高余额3,050万元内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二年。主 合同提前到期的， 自主合同债务提前 到期之日起二年	张平、吴 林泳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完毕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7.11	236.78	236.66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年8月20日，新加坡金晟向其参股股东New Quantum Holdings Pte. Ltd提供资金拆借。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分别为941,804.07元、1,593,925.00元。截至报告期末，新加坡金晟已收回全部本金及利息。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

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来宾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桂(2023)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2667号	广西洁丰	来宾市福凌路7号年产10000吨一次性植物纤维环保餐具2号车间	16,139.80	抵押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信息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一种高热稳定性改性 PHA 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475288X	发明	2020/12/15	原始取得	—
一种植物纤维 PHA 发泡材料的制备方法	2022106082495	发明	2022/05/31	原始取得	—
一种聚乳酸注塑机的注塑机构	2022231152161	实用新型	2022/11/23	原始取得	—

发行人原有效的 2 项实用新型“利用水和乙醇软化植物材料的装置(专利号：2012205383783)”“蒸汽脉动处理植物原料反应装置(专利号：2013200098710)”因专利权到期终止而失效。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告文件，并经查验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10,551,619.17	36,342,668.38	—	174,208,950.79
专用设备	255,149,158.18	102,410,368.83	309,949.55	152,428,839.80
通用设备	2,349,198.91	1,881,545.74	—	467,653.17
运输工具	5,789,884.83	5,208,228.46	—	581,656.37
合计	473,839,861.09	145,842,811.41	309,949.55	327,687,100.13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告文件，并经查验相关合同、支付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2,897,960.57 元，主要为金晟环保下各园区新建工程、广西洁丰土建工程和待安装设备。

（五）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租赁协议、支付凭证、权属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年/月/日）
1	浙江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晟环保	杭州研祥科技大厦 A 座 25 层 2501/2507 室	522.03	办公	2023/12/9 以前 31,091.25； 2023/12/10 以后 23,835.08	2022/12/10- 2024/12/9
2	陈亚琴	金晟环保	仙居县下各镇黄梁陈村	-	员工宿舍	673.47	2023/4/9- 2023/10/8
3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洁丰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一期 D2-5 栋 201-216、301-316、401-416 号	1,728	员工宿舍	5,702.40	2023/1/1- 2025/12/31

经查验，上述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均已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出租该等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并查验，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合同（指实际交易金额或预期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主体	采购产品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履行 情况
1	广西中盛浆纸有限公司	广西洁丰	漂白蔗渣浆	1,605.00	2022/7/1- 2022/12/31	履行 完毕
2	广西南宁大明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洁丰	漂白蔗渣浆	1,082.00	2022/7/25- 2022/8/31	履行 完毕
3	广西南宁大明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洁丰	漂白蔗渣浆	4,448.00	2022/8/16- 2022/12/31	履行 完毕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主体	采购产品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履行 情况
1	广西联拓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洁丰	漂白蔗渣浆板	2,857.50	2022/7/1- 2022/12/31	履行 完毕
2	济南舜谊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洁丰	漂白蔗渣浆板	2,286.00	2022/7/1- 2022/12/31	履行 完毕

3.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实际交易金额或预期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贷款人/授信人	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年/月/日)	签署日期(年/月/日)
1	金晟环保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20944000)浙商银至臻借字(2022)第00719号	不超过1,500	2022/7/7-2023/7/6	2022/7/8
2	金晟环保	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HTZ330667500LDZJ2022N011	2,000	2022/7/15-2023/8/15	2022/7/15
3	浙江金晟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2022年仙(订)字001号、2022年仙(订)融字001号	2,000	实际放款日起的179天	2022/8/24
4	金晟环保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2022仙借字180号	2,300	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2022/9/1

4.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实际交易金额或预期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抵押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期限(年/月/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金晟环保	0120700008-2022年仙居(抵)字0173号	最高本金余额为6,469万元人民币及利息等	至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金晟环保	抵押

5. 其他重大商务合同

①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人与南京师范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研究开发“可降解环保包装材料涂层开发与有害物检测”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项目的开发期为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双方约定，研究开发的专利权属归双方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②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台州耘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PBAT/PLA增强改性技术的开发”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双方于2022年2月24日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目开发期由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变更为2022年2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条款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¹⁰（查询日期：2023年6月28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4,262,481.17元，其中，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⁹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仙居县税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居分中心、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仙居县消防救援大队、仙居县公安局、仙居县人民法院、台州仲裁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仙居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来宾市生态环境局、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来宾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来宾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来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来宾市应急管理局、来宾市消防救援支队、来宾市公安局来宾华侨管理区分局、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柳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来宾市中心支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¹⁰ 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http://scjgj.zjtz.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8080/sword?ctrl=XzzfgsptHomeCtrl_index&yjcd=xzcf&ejcd=xzcf_01）、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col/col9217>）；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zjtz.gov.cn/>）；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zrzy.zjtz.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court.cn/>）、台州法院网（<http://www.tzfyw.gov.cn/>）；仙居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jxj.gov.cn/>）；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hangzhou.gov.cn/>）；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hangzhou.gov.cn/>）；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hangzhou.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dgj.gxzf.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http://guangxi.chinatax.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http://sthjt.gxzf.gov.cn/>）、广西来宾市生态环境局（<http://stj.laibin.gov.cn/xxgk/>）；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http://gxfy.gxcourt.gov.cn/>）、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lbzy.gxcourt.gov.cn/>）。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总额比例 (%)
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3,536,200.00	82.96
浙江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2,426.00	3.11
上海佳又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6,226.86	2.96
来宾市广能热力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1.88
无锡风水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894.89	0.61
合计		3,900,747.75	91.51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1,480.16 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及报销未付款形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15%； 笛新工贸：20%； 广西洁丰：15%； 环保世界：8.25%； 新加坡金晟：17%。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4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11074），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关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新期间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洁丰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新期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仙居笛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仙居笛新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4）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发行人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所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仙居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马邓律师行、新加坡 Joseph Tan Jude Benny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税务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主管部门公示信息¹¹（查询日期：2023年6月28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中国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香港马邓律师行、新加坡Joseph Tan Jude Benny LLP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期间内未受到任何环保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仙居县市监局、来宾市兴宾区市监局、杭州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对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交所（<http://www.bse.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¹¹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zjtz.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hangzhou.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http://sthjt.gxzf.gov.cn/>）、广西来宾市生态环境局（<http://stj.laibin.gov.cn/>）。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2023）》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崔白
崔白

侯雨桑
侯雨桑

2023年6月30日